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苏　丹

（2013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商 务 部 投 资 促 进 事 务 局
中国驻苏丹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序

党的十八大提出“加快走出去步伐，增强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培育一批世界水平的跨国公司”。当前越来越多的我国企业走出国门，对外投资合作发展迅速，企业实力不断发展壮大。据商务部统计，2012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878亿美元，联合国贸发会议统计显示，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三大对外直接投资国。截至2012年底，我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5319.4亿美元，我国共有1.6万家境内投资者在国（境）外设立对外直接投资企业近2.2万家，分布在全球179个国家（地区）。2012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166亿美元，新签合同额1565.3亿美元，年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85万人。“走出去”战略是党中央和国务院根据当前经济全球化新形势和国民经济发展的内在需要做出的重大决策，鼓励和支持企业“走出去”开展跨国经营，既是我国拓展对外开放广度和深度的客观需要，也是我国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必然选择，促进我国与有关国家（地区）互利共赢和共同发展。

为帮助我国企业更加全面地了解世界各地的政治、经济、社会、法律、风俗习惯等相关投资合作信息，自2009年起，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我驻外经商机构每年编写、更新《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客观介绍有关国家（地区）的投资合作环境，并对企业跨国经营应注意的问题给予提示。编写单位在对2012版《指南》内容进行完善和更新的基础上，形成了2013版《指南》。与前版相比，2013版《指南》除更新了相关数据和政策法规外，还根据企业反馈的意见增加了有关国家（地区）债务情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建设-经营-转让（BOT）方式、反对商业贿赂等政策法规情况介绍及风险防范内容。

编制这套覆盖165个国家（地区）的《指南》是服务企业的一种探索，在内容上可能还会有不足之处，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以便编写单位不断改进工作，使《指南》

在帮助企业积极稳妥开展跨国经营，不断提高跨国经营质量水平，构建和谐的对外投资合作关系，实现互利共赢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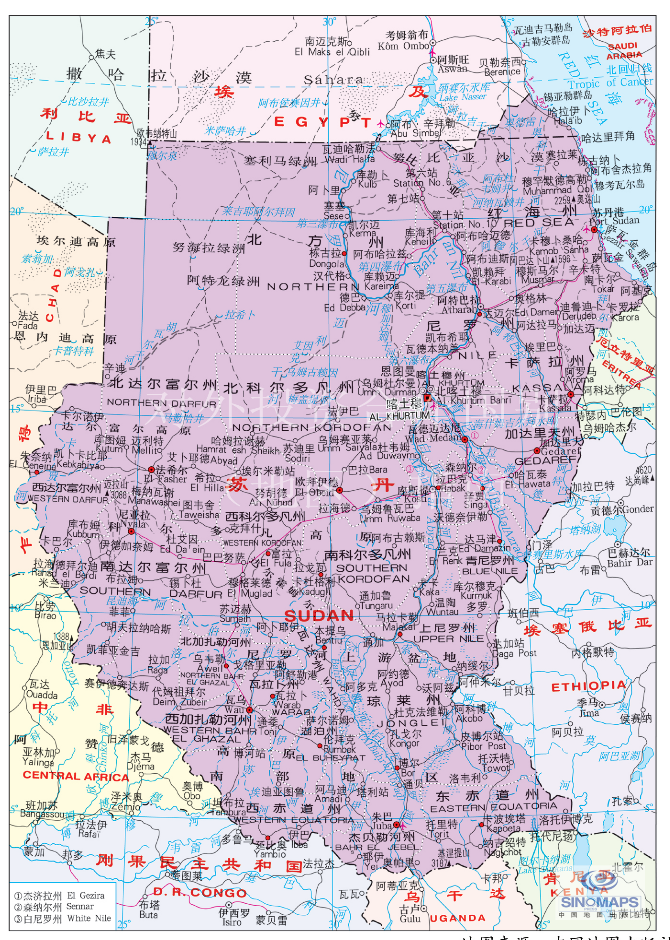
商务部部长助理　张向晨

2013 年 11 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苏丹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Sudan，以下简称“苏丹”）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苏丹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苏丹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苏丹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问题？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苏丹》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苏丹的向导。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1. 苏丹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苏丹的昨天和今天

苏丹是非洲具有鲜明特色的国家，兼具非洲国家、阿拉伯国家、伊斯兰国家三重属性。南方独立前的苏丹是非洲面积最大的国家，南方独立后，苏丹成为非洲面积第三大的国家。这里地广人稀，资源丰富，人民热情友好，生活快乐。

苏丹历史悠久，早在4000年前就有原始部落居住。公元前2800年至公元前1000年为古埃及的一部分。公元前750年，努比亚人在苏丹北部建立了库施王国。公元6世纪苏丹进入基督教时期。公元13世纪阿拉伯人征服苏丹，伊斯兰教得以迅速传播，在15世纪出现了芬吉和富尔伊斯兰王国。公元16世纪被并入奥斯曼土耳其帝国势力范围。19世纪70年代开始，英国向苏丹扩张。1899年苏丹成为英国和埃及的共管国。1953年苏丹建立自治政府。1956年1月1日宣布独立，成立苏丹共和国。1969年5月25日，尼迈里军事政变上台，改国名为苏丹民主共和国。1985年4月6日，达哈卜军事政变上台，改国名为苏丹共和国。1986年4月苏丹举行大选，萨迪克·马赫迪出任总理。1989年6月，巴希尔军事政变上台，成立“救国革命指挥委员会”（简称“革指会”）。1993年10月，革指会解散，巴希尔改任总统，并在1996年3月、2000年12月和2005年7月三次连任。2010年4月，苏丹举行了24年以来的首次全国大选，巴希尔再次当选总统。

根据苏丹北、南双方2005年1月9日签署的《全面和平协议》（CPA），苏丹南方于2011年1月9日就统独举行公投，公投结果为98.83%的选民支持南方独立。2011年7月9日，南苏丹共和国独立建国。

1.2 苏丹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苏丹位于非洲东北部，东临红海、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南邻南苏丹、中非，西部与乍得、利比亚接壤，北邻埃及，全国面积188.6万平方公里。

苏丹一个重要的地理特征就是尼罗河贯穿南北，青、白尼罗河流经苏丹在喀土穆交汇，然后蜿蜒北上流入埃及。苏丹境内四周高，中间低，东北面有红海山脉，西部有穆尔山区，南部为努巴山区。

苏丹首都喀土穆属于东2时区，但当地实际使用东3区时间，比北京晚

5个小时，没有夏令时。

1.2.2 行政区划

苏丹全国共有17个州，州是最高地方行政区域。首都喀土穆（Khartoum）是全国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其他主要城市有：迈达尼、苏丹港、阿特巴拉、尼亚拉等。



1.2.3 气候条件

苏丹位于北纬9度和北回归线之间，全境受太阳直射，是世界上最热的国家之一，干旱而炎热是这个国家气候的基本特点。苏丹国土广袤，南北东西气温差异很大。全国可分为2个气候区：南部为夏季炎热少雨、冬季温暖干燥的热带草原气候区，北部则是高温少雨的热带沙漠气候区，气候干燥，多风沙。首都喀土穆有“世界火炉”之称，年平均气温在30℃以上，4-7月为最热的季节，一般日间气温40℃，酷热季节气温可达50℃，地表温度最高可达70℃。但在个别高海拔地区，寒冷之时气温亦可低到0℃左右。

1.2.4 人口分布

据统计，全国约有人口3420万，分布相对集中，其中喀土穆及周边约

有600万。

1.2.5 自然资源

苏丹地域辽阔，资源丰富。2011年5月，苏丹探明石油储量约45亿桶，但7月份南北分裂后75%划归南方。苏丹还拥有金、银、铁、铬、铜、锰、铅、锌等矿产资源，目前已发现金矿矿床150多个，探明铁矿储量12.5亿吨，铬矿储量1亿多吨。

苏丹动物资源在阿拉伯国家中名列第一，在非洲国家中位列第二。据初步统计，目前苏丹拥有牛3000万头、绵羊3700万只、山羊3300万只、骆驼30万头，每年生产原皮约2200万张。

1.3 苏丹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政治】巴希尔1989年上台后，解散议会、内阁及地方政府；取缔一切政党，停止一切非官方新闻机构的活动；1991年起在全国范围内（南方部分省除外）实行伊斯兰法，以《古兰经》和《圣训》作为制定政治、经济、社会生活方针和政策的准则。1996年3月，苏丹举行首次总统和议会选举，巴希尔当选总统，原全国伊斯兰阵线（简称“伊阵”）领导人图拉比当选议长。1998年6月，苏丹颁布新宪法，明确规定言论、结社自由和政治协商等原则，承认宗教平等、信仰自由，确立了独立、开放和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外交政策。同年底，政府制定并通过《政治结社组织法》，约30个党派注册成为合法政党。1999年底，巴希尔总统宣布解散议会，图拉比随后宣布退出执政的全国大会党，另组建反对党人民大会党。

2004年后，苏丹继续奉行全国和解政策，积极寻求与北方反对派和解与对话、与南方反政府武装和谈。在美国和东非政府间发展组织（简称伊加特）的直接参与下，苏丹政府与南方反政府武装苏丹人民解放运动（SPLM）的和平谈判取得积极进展，双方于2005年1月9日在内罗毕签署《全面和平协议》。至此，长达22年之久的苏丹内战宣告结束。苏丹于7月9日起进入为期6年的过渡期，过渡期内由北南双方联合执政，巴希尔继续任总统，SPLM主席加朗就任苏丹第一副总统（2005年7月31日加朗坠机身亡，其副手基尔继任）。9月，民族团结政府成立。10月，南方成立以SPLM为主的自治政府，基尔任主席。

2010年4月，苏丹举行全国大选。巴希尔和基尔分别当选连任。2011年1月9日至15日，苏丹南方就是否独立问题举行公投。2月7日，苏丹南方公投委员会公布公投最终结果。在有效投票中，98.83%的选民选择分离，

1.17%选择统一。7月9日，南苏丹共和国独立建国，苏丹即予承认。

从2006年6月起，苏丹政府与东部反政府组织“东部阵线”开始在厄立特里亚举行和谈，双方签署了《原则宣言》等文件。2006年10月双方在厄立特里亚签署《苏丹东部和平协议》。2010年12月，“苏丹东部发展援助国会议”在科威特召开，与会国家和组织承诺向苏丹东部地区提供30多亿美元援助。

2011年以来，西亚北非地区局势持续动荡，苏丹政局受到一定冲击。反对党鼓动民众走上街头表达政治诉求，喀土穆及多个城市出现小规模群众示威游行，要求政府实行改革。全国大会党努力巩固执政地位，维护局势稳定，邀请主要反对党民主联盟党入阁，并陆续推出施政新举措，争取民众支持。

【宪法】1973年4月实行首部宪法，1985年4月废止。同年10月颁布过渡宪法，1989年6月30日废止。1998年6月30日，苏颁布并实行新宪法，规定苏丹是多种族、多文化、多宗教国家，国家实行建立在联邦制基础上的非中央集权制；总统是国家主权的最高代表，军队最高统帅，拥有立法、司法、行政最高裁决权，由全民选举产生，任期5年，可连选连任一届；议会为立法机构；司法独立；确立言论、结社自由原则和政治协商原则；宗教信仰自由，各宗教平等相处，南北方公民与义务平等。2002年4月，全国大会党协商会议就修宪问题做出决定，取消总统任期两届的规定，可连选连任。2005年7月，巴希尔总统签署了成立苏丹民族团结政府的过渡期宪法。过渡期为6年，过渡期内苏丹保持统一，实行“一国两制”，建立南北两套立法系统。南方成立自治政府，北方保持建立在伊斯兰法基础上的政府机构，过渡期后南方可行使民族自决权。南苏丹独立建国后，过渡期宪法已不再适用。目前苏丹国民议会正在讨论制订新宪法。

【议会】根据1998年颁布实施的宪法，国民议会为苏丹国家立法机构，75%的议员由直选产生，25%由社团、组织间接选举产生，议长由第一次议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议会任期4年。第一届苏丹全国议会于1996年4月1日成立，共有议员400人，议长为哈桑·阿卜杜拉·图拉比（Hassan Abudulla Turabi）。1999年12月，巴希尔总统宣布解散议会，罢免议长图拉比。2000年12月，苏丹选举产生新一届议会，2001年2月5日，艾哈迈德·易卜拉欣·塔希尔（Ahmed Ibrahim Al-Tahir）当选为议长。2005年8月31日，苏丹选举产生新一届过渡期国民议会，共有议员386人，塔希尔连任议长。2010年4月，苏丹进行了包括国民议会在内的全国大选，塔希尔再次连任。南苏丹独立后，原南苏丹籍议员自动离职。

【政府】由总统直接主持，不设总理职务。2005年9月20日，由北南双方联合执政、其他党派参政的民族团结政府成立，并于2007年12月、2008年2月、2009年5月、2010年6月、2011年12月和2012年6月五次改

组。现政府主要成员如下：总统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Omar Hassan Ahmed Al-Bashir）、第一副总统阿里·奥斯曼·穆罕默德·塔哈(Ali Osman Mohammed Taha)、副总统哈吉·亚当·优素福（Al Haj Adam Yousouf）。总统助理5人：纳菲阿·阿里·纳菲阿（Nafie Ali Nafie）、穆萨·穆罕默德·艾哈迈德（Musa Mohammed Ahmed）、贾拉勒·优素福·达加尔（Jalal Yousif Al-Degair）、阿卜杜拉赫曼·萨迪克·马赫迪（Abdul-Rahman Al-Saddiq Al-Mahdi）、贾法尔·萨迪克·穆罕默德·奥斯曼·米尔加尼（Jaafar Al-Saddiq Mohamed Osman Al-Mirghani）。

政府部长26人：总统事务部长巴克利·哈桑·萨利赫（Bakri Hassan Salih)、内阁事务部长艾哈迈德·萨阿德·欧麦尔（Ahmed Saad Omer）、国防部长阿卜杜拉希姆·穆罕默德·侯赛因（Abdul-Rahim Mohamed Hussein）、内政部长易卜拉欣·马哈茂德·哈米德（Ibrahim Mahmoud Hamid）、外交部长阿里·艾哈迈德·库尔提（Ali Ahmed Karti）、司法部长穆罕默德·巴沙尔·杜萨（Mohamed Bushara Dousa）、财政和国民经济部长阿里·马哈茂德·阿卜杜拉苏勒（Ali Mahmoud Abdul-Rasul）、农业和灌溉部长阿卜杜勒哈利姆·伊斯梅尔·穆塔菲（Abdul-Haleem Ismail Al-Mutaafi）、石油部长奥德·艾哈迈德·贾兹（Awadh Ahmed Al jazz）等。

【司法】苏丹全国设高级司法委员会，下设最高法院和总检察院。首席法官为贾拉勒丁·穆罕默德・奥斯曼（Jalaldin Mohamed Osman），总检察长欧麦尔·艾哈迈德·穆罕默德（Omer Ahmed Mohamed）。

1.3.2 主要党派

苏丹实行多党制，目前全国有30余个政党进行了登记。主要包括：全国大会党（执政党）、人民大会党、乌玛党、人民民主联盟等。

【全国大会党（National Congress Party）】苏丹执政党，简称全国大。前身为苏丹全国伊斯兰阵线，由穆斯林兄弟会演变而成，1989年政变后成为执政党。1998年起用现名。1999年10月召开首次全国代表大会，巴希尔总统任全国大主席，哈桑・图拉比为秘书长。2000年6月，全国大召开协商委员会会议，决定免去图拉比全国大秘书长职务。9月，易卜拉欣・艾哈迈德・奥马尔（Ibrahim Ahmed Umar）当选全国大秘书长。2005年11月，全国大二大召开，巴希尔总统连任政党主席。2009年10月，全国大三大召开，巴希尔总统再次连任。

【乌玛党（Umma Party）】由苏丹伊斯兰安萨教派第二任教长阿卜杜拉赫曼·马赫迪于1945年1月创立。1956年7月起开始走上执政舞台。该党领袖萨迪克·马赫迪 (Sadig Al Mahdi)曾任苏丹总理（1985—1989）。1989年，现任总统巴希尔发动军事政变，推翻了以乌玛党为主的政府。1996年12月，萨迪克带领部分乌玛党领导人逃亡厄立特里亚，后转至埃及。

2000年11月，萨迪克结束流亡返苏，并开始参与苏丹政治事务。2011年底，其子阿卜杜拉赫曼·马赫迪被任命为总统助理。

【民主联盟党（Democratic Unionist Party）】成立于1967年，由民族联合党和人民民主党合并组成。现在苏丹注册登记的民联党为民联党辛迪派，领导人为谢里夫·宰因·阿比丁·辛迪(Al-sharief Zainal-Abdin Al-Hindi)，该党部分成员在联邦政府中担任部长职位。流亡埃及的穆罕默德·奥斯曼·米尔加尼（Muhammed Uthman Al-Mirghani）领导的国外民联党曾参与组建了包括加朗反政府武装在内的反对党组织联盟"苏丹全国民主联盟"。2001年，国外民联党副主席艾哈迈德·米尔加尼结束12年的流亡生涯返回苏丹。2002年，巴希尔总统、塔哈副总统及外长穆斯塔法等分别与流亡埃及的反政府联盟主席、民联党主席米尔加尼进行接触和对话。2011年底，民联党入阁参政，党主席之子贾法尔、民联党分离派领导人贾拉勒被任命为总统助理。

1.3.3 外交关系

苏丹奉行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维护国家主权和统一，反对西方强权政治，主张加强阿拉伯国家团结，密切同非洲国家的合作，重视同中国等国家发展友好合作关系。目前，苏丹同世界上近100个国家建有外交关系。

【同美国的关系】1952年，美国在喀土穆设联络处，苏丹独立后升为大使馆。1967年，苏丹为抗议美国支持以色列对阿拉伯国家发动侵略战争，同美国断交。1972年复交。1989年巴希尔政变上台后，两国关系急剧恶化。1993年，美国将苏丹列入支持恐怖主义国家的黑名单，并于1996年推动安理会通过决议，对苏丹进行外交和航空制裁。1997年，美国单方面对苏丹实施经济制裁。1998年8月，美国指责苏丹卷入美国驻坦桑尼亚和肯尼亚使馆爆炸案，并以苏丹希法制药厂生产违禁化学武器为由，用导弹炸毁该药厂，苏美关系严重恶化。

“9.11”事件后，苏丹政府在反恐问题上配合美国，两国关系较前有所缓和。2001年，安理会取消对苏丹制裁，但美国至今仍未将苏丹从支持恐怖主义国家黑名单中删除，并单方面维持对苏丹经济制裁。2007年5月，美国总统布什宣布对苏丹实施新制裁。2007年、2008年，苏丹外交官员与美方多次接触，表示愿与美国改善关系，但美国坚持将改善美苏关系与苏丹落实北南《全面和平协议》和解决达尔富尔问题挂钩。2009年，美国总统奥巴马新任苏丹问题特使格拉逊上任后多次访苏，寻求苏丹问题的妥善解决，并表达了改善双边关系的意愿。10月，美国公布对苏丹新政策，由过去一味施压转为保持压力与进行接触并重，表示将与苏丹保持对话，推动达尔富尔问题解决和《全面和平协议》的落实，并根据苏方表现予以奖惩。2010年8月，美国继续将苏丹列入支持恐怖主义国家名单；10月，

美国部分放松对苏丹经济制裁；11月，美国总统奥巴马宣布将对苏丹经济制裁延期一年。2011年2月，苏丹外长库尔提访美，美国表示如苏丹承认南方独立，将启动把苏丹从支持恐怖主义国家名单中除名进程。3月，美国总统奥巴马宣布任命资深外交官普林斯顿·莱曼为美苏丹问题特使，接替前特使格拉逊。2011年11月2日，奥巴马表示，苏丹政府持续对美国国家安全和外交政策构成威胁，决定将对苏丹紧急状态延长一年，同时维持对苏丹制裁。2012年11月，美国宣布对苏丹制裁再度延长一年。。

【同南苏丹关系】2011年7月9日，南苏丹独立建国，苏丹和平分裂。但由于双方在边界划分、石油利益分配、阿布耶伊归属等重大问题上分歧严重，有关谈判进展缓慢，两国龃龉不断，并曾爆发激烈的边境冲突。2012年4月，非盟提出解决两苏问题"路线图"，安理会先后通过2046、2047号决议，主要援引非盟"路线图"内容，指出如有必要将有意根据《联合国宪章》第41条采取制裁措施。其后，两苏在非盟主持下进行多轮谈判。9月27日，两苏元首在亚的斯亚贝巴就双边合作以及边境安全、经济、公民地位等问题签署一系列框架协议，但双方在边界划分及阿布耶伊地区归属问题上仍存分歧。在非盟的积极斡旋下，2013年3月两苏在亚的斯亚贝巴就执行边界安全协议和非盟提出的执行已达成协议的时间表达成一致，但迄未完全落实。6月，苏丹总统巴希尔指责南苏丹支持苏境内叛军，宣布给予南60天期限切断与叛军联系，否则将禁止南利用苏境内输油管道出口石油。

【同埃塞俄比亚的关系】双方曾因相互支持对方反对派而长期交恶。1996年7月非统组织第32届首脑会议期间，巴希尔总统与埃塞俄比亚总统梅莱斯举行会晤，双方均表示愿意和平共处，和平解决边界争端。1998年埃塞俄比亚同厄立特里亚发生武装冲突后，苏、埃关系明显改善。近年来，苏埃关系进入全面正常化阶段，两国保持睦邻友好关系。埃塞俄比亚对苏丹和平进程予以支持 2005年4月，巴希尔总统参加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东非首脑会议"，并会见了埃塞俄比亚总理，双方决定将部长级会议提升到首脑级会晤。12月，苏丹第一副总统基尔与埃塞俄比亚总理泽纳维互访。2010年5月，埃塞总理梅莱斯参加了巴希尔总统就职典礼。2011年6月，在梅莱斯总理的主持下，苏北南双方在亚的斯亚贝巴就阿布耶伊问题达成一致，同意解除在阿布耶伊区的军事武装，并由联合国和埃塞俄比亚政府在该地区尽快部署维和部队。2012年1月，在第十八届非盟首脑会议期间，梅莱斯总理召集肯尼亚和两苏总统举行四方峰会，商讨解决两苏石油利益分配问题。9月27日，两苏元首在亚的斯亚贝巴就双边合作以及边境安全、经济、公民地位等问题签署一系列协议。2013年3月，两苏在亚的斯亚贝巴就执行边界安全协议和非盟提出的执行已达成协议的时间表达成一致。

【同乍得的关系】苏丹与乍得的关系因达尔富尔问题一直紧张。经有关各方努力协调，苏乍先后6次签署和解协议。2008年5月，苏丹达尔富尔地区反政府武装“正义与平等运动”袭击苏首都喀土穆，苏丹指责乍得参与策划和实施了这一袭击行动，遂宣布与乍得断交。8月，在利比亚斡旋下，苏乍同意恢复外交关系。2009年5月3日，在卡塔尔和利比亚等努力下，苏乍双方在卡塔尔首都多哈签署和平协议。4日，反对乍得政府的武装组织同乍得政府军激烈交火。乍得随即发表公报，指责苏丹支持对乍得政府军的进攻。苏方对此予以否认。此后，乍军多次空袭达区，并派遣地面部队进入苏丹境内追捕叛军。苏丹对此保持克制。其后双方均有意改善关系，承诺不再支持对方叛军，乍得已停止向“正义与平等运动”提供基地和武器装备。2010年两国总统互访，双方关系实现正常化。

【同利比亚的关系】尼迈里时期，两国关系紧张。1975年和1976年，苏丹发生两起有利比亚背景的未遂政变，苏丹同利比亚断交。1978年两国复交。1981年，两国因乍得问题再次断交。1985年苏丹发生政变，利比亚率先承认苏丹新政权。1989年巴希尔执政后，两国正式签署政治、经济、教育、文化社会、安全和思想等方面实现全面统一的一体化协议但无实质性进展。苏丹反对美国借洛克比事件对利比亚的制裁。1997年后，利比亚积极调解苏丹与埃及、乌干达和厄立特里亚等国关系，还在苏丹政府与反对派之间进行斡旋。2001年5月，利比亚领导人卡扎菲访苏。利比亚积极支持苏丹政府为实现苏丹和平所作的努力。达尔富尔问题发生后，利比亚积极斡旋并于2004年10月和2005年5月就达问题主持召开了两次小型非洲首脑会议。2009年，利比亚积极参与达区反对派整合，推动部分反对派组成“的黎波里小组”参与多哈和谈。2010年6月，由于苏丹和利比亚两国在引渡“正义与平等运动”领导人易卜拉欣问题上分歧明显，两国关系出现紧张。2011年利比亚局势动荡后，苏丹谴责卡扎菲政权对本国民众实施轰炸和屠杀，并向利比亚提供食品、医疗等人道主义援助。2012年1月，巴希尔总统访问利比亚。2012年12月，利比亚总理访问苏丹。

【同中国的关系】1959年2月中国与苏丹建交后，友好合作关系不断发展。两国外交部于1997年建立定期政治磋商机制。多年来，两国高层互访频繁。巴希尔总统于1990年11月、1995年9月两次访华，2006年11月出席中非论坛北京峰会。2008年中国政府达尔富尔问题特别代表刘贵今大使两次访问苏丹。中国政府特使、外交部部长助理翟隽访问苏丹和苏丹南方自治政府首府朱巴，并与南方自治政府副主席米夏尔共同主持了中国驻朱巴总领馆开馆仪式。2008年6月苏丹副总统塔哈访华，胡锦涛主席、习近平副主席分别予以会见、会谈，双方就加强经贸、农业等领域的互利友好合作签署了多项协议。2009年两国建交50周年，11月，中央政治局常委周永康同志访苏。2011年2月，外交部副部长翟隽访问苏丹和苏丹南方

政府首府朱巴。2011年6月，巴希尔总统对中国成功进行了国事访问，这是巴希尔第四次访华。2011年8月，外交部长杨洁篪访苏丹，2012年1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李源潮同志访苏丹。2012年2月苏丹外长库尔提访华，4月全国大外事书记甘杜尔访华。

1.3.4 政府机构

苏丹政体和政府机构设置沿用了原有的英式体制，但也做出了一定的调整，内阁下设若干部门。

南北分裂后，苏丹政府中的南苏丹人士集体离职，为适应新形势，苏政府于2011年12月进行了改组。为应对经济危机，苏丹政府于2012年6月再次进行重组，裁并了部分部委。新内阁由26个部组成，包括总统事务部、内阁事务部、国防部、内政部、外交部、司法部、文化和新闻部、财政与国民经济部、农业和灌溉部、工业部、石油部、贸易部、动物和渔业资源部、水资源和电力部、道桥和运输部、矿产部、环境、自然发展与林业部、旅游、古迹和野生动物部、教育部、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部、福利和社会保障部、人力资源和劳工部、科学和通讯部、宗教指导和基金部、青年和体育部、卫生部。26个部长中全国大占16个，民主联盟党（正统派）和民主联盟党（注册派）各占据3席，乌玛党（联邦派）占据2席，安萨里逊尼派和解放与正义运动各占据1席。

1.4 苏丹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苏丹是多种族交汇的地区，主要人种包括阿拉伯人、贝贾人、富尔人、努巴人及黑人等，其中阿拉伯人占70%。



田野

1.4.2 语言

苏丹官方语言为阿拉伯语，使用者占总人口的75%。除此之外，苏丹通用英语，局部地区使用努比亚语、富尔语等。

1.4.3 宗教

苏丹国教为伊斯兰教，85%以上的居民信奉伊斯兰教，多属逊尼派，少数人信奉基督教。

1.4.4 习俗

苏丹人热情好客，为人直爽、善良，社交场合衣着整齐、得体。见面时行拍肩礼或拥抱，女士之间相互拥抱，男女之间一般没有身体接触。握手或递物时应用右手，用左手被视为不礼貌。

外国人在苏丹，男性着装，短裤不可短过膝盖，女性着装不应过度暴露，要穿带袖的衣服和长裙。在公共场所不允许妇女与男士一起活动（大学除外），遇到红白喜事等聚会，男女要分开坐。

苏丹人戒酒，不吃猪肉，也不食用狗、驴等动物，不吃无鳞鱼类，不食生葱、生蒜等有异味的东西。吃饭时用刀叉，或用右手抓食。

苏丹的穆斯林每天要进行5次礼拜，这对于穆斯林来说是神圣的事情。做礼拜时，外人不得喧哗，不得打扰。每周的星期五，所有的穆斯林男子要在下午1点至2点，穿长袍、戴白帽，到清真寺做礼拜。每年的斋月期间，穆斯林在日出之前吃好封斋饭，日出之后至太阳西下，禁止饮水、吃东西和吸烟，并要克制一切私欲，断绝一切邪念，以示笃信真主安拉。



民居

接到参加婚礼等活动的请柬，一定要出席，因故不能出席，一定要在事前告知主人，否则，会被认为是失礼的行为。上门拜访，一定要事先约定，征得主人同意后，方可进门。苏丹人时间观念不是很强。

1.4.5 教育和医疗

【教育】苏丹曾经长期实行免费义务教育，1988年6月，教育部决定取消中等和高等教育免费的规定，小学仍为免费教育。各地区教育发展很不平衡，北方教育发展较快，但文盲率仍很高，约为64%，25%的学龄儿童不能入学。2005年全国有中、小学校13559所，综合大学5所，公立大学共27所，私立大学约50所。主要的高等学院均集中在喀土穆。全国在校学生约500万人，其中大学生约16万人。全国有教师约13万人。喀土穆大学建于1902年，是苏丹最早建立的高等学府。恩图曼伊斯兰大学建于1912年。

【医疗】苏丹成年人HIV/AIDS感染率1.1%，目前居民中感染人数为26万人。

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0年苏丹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占GDP的7.2%，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医疗健康支出162美元。

【援外医疗队】自1971年起，中国政府向苏丹派遣医疗队。中国援苏丹医疗队除为苏丹居民医治伤病外，还为驻苏丹中资机构提供医疗服务。中国援苏医疗队工作驻地是恩图曼友谊医院（联系电话：00249-909714810），另外在阿布什设有基层医疗点。

中国援苏第30批医疗队由35名队员组成，包括内科、外科、五官科、妇科、骨科、针灸、麻醉、检验、理疗和护理多个专业，全部来自陕西省各大医院。2012年共接诊病人66716万人次，收治病人3992例，抢救危重病人91例，实施手术6637例，实施麻醉4000例，针灸治疗4608例，培训当地医护人员131名。中国援苏医疗队以热情的服务和精湛的医术，赢得了苏方院方和当地民众较高赞誉。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苏丹工会和非政府组织较多，分布在重要的行业。主要的工会组织和其他非政府组织有苏丹工人协会、苏丹银行家协会、苏丹企业家协会、苏丹商业联合会、苏丹妇女联盟等。

这些非政府组织的工作步调与中央政府保持一致，但也为各自代表的群体出谋划策，在争取工人权益、提供法律和信息支持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1.4.7 主要媒体

【通讯社】官方媒体为苏丹通讯社SUNA。

【电视媒体】苏丹电视台、青尼罗电视台。

【广播媒体】芒果电台、MIRAYA电台。

【报刊杂志】英文报纸主要有《苏丹观察》、《喀土穆评论》；阿拉伯文报纸主要是《舆论报》、《今日消息》。

1.4.8 社会治安

目前，苏丹境内主要存在“正义与平等运动”（JEM）、“苏丹解放运动”（SLM）努尔派和米纳维派、“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局）等反政府武装。2011年11月，上述组织联合组成“苏丹革命阵线”，提出武力推翻现任政权的主张，在达尔富尔地区、南科尔多凡州、青尼罗州和南北苏丹边境地区与政府军不时发生武装冲突，成为苏丹安全形势的主要威胁。2013年1月5日,苏丹主要反政府组织签署“新黎明宪章”，提出推翻现任政权的口号。

苏丹社会治安状况总体较好，尤其是首都喀土穆较少有刑事犯罪案件发生。官方没有关于犯罪率的统计，但近几年刑事案件有所增加，偶尔有针对中国零散人员的抢劫、袭击事件。

在苏丹私藏枪支属违法，办理登记手续可合法持枪，有部分武器流落民间。

1.4.9 节假日

每周五、周六为公休日。主要节假日见下表。

表1–1：苏丹主要节假日和假期时间

序号	节假日名称	假期		
		公历	伊历	放假天数
1	伊斯兰教历新年		1月1日	1
2	圣纪		3月12日	1
3	登霄节		7月27日	1
4	开斋节		10月1日	3
5	宰牲节		12月10日	3
6	独立日	1月1日		1
7	复活节	4月22日		1
8	惠风节	4月24日		1
9	救国革命日	6月30日		1

10	圣诞节	12月25日		1

资料来源：中国驻苏丹大使馆经商参处

2. 苏丹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苏丹近几年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21世纪前十年，苏丹经济高速发展，GDP 增速连续多年保持在8%以上，经济繁荣，社会稳定，综合国力显著提升，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改善。然而，2011年南苏丹独立，苏丹经历了国家分裂的阵痛。领土减少，石油资源损失大半，外汇收入锐减，经济和社会发展面临巨大挑战。但苏丹政府大力推行政治经济改革，采取紧缩调控政策，推动“农业、矿业、加工、基建”的多元化可持续发展，并取得初步成效，发展势头出现转好迹象。近期，南北苏丹关系缓和，石油即将复产，给苏丹带来利好预期，预计苏丹每年可向南苏丹收取石油过境费10亿美元。

苏丹具有广阔肥沃的土地和丰富的矿产资源，发展农业条件得天独厚，矿产资源开发前景广阔，经济发展潜力巨大。在当前严峻形势下，苏丹经济进入结构调整和战略转型。在继续着力建设和完善水利、交通、电力等基础设施的同时，积极调动本国企业和大力引进外资开发矿产资源，发展加工制造业，提升自主生产能力，以减少进口和扩大出口，增加创汇来源，弥补因石油减产造成的外汇短缺，摆脱经济发展困境。在过渡期内，苏丹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将有所放缓，承包工程市场逐步萎缩，但农业、矿业、加工业等领域大有可为。

中国和苏丹两国自1959年初建立正式外交关系以来，双边政治互信日益巩固，经贸合作不断加深。特别是上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两国经贸合作领域不断拓展，合作规模迅速扩大，双边合作取得了丰硕成果。目前，中国已成为苏丹最重要的经贸合作伙伴，连续多年保持苏丹第一大外来投资来源国、第一大贸易伙伴、第一大援助国和第一大承包工程伙伴国的地位。苏丹也成为中国在西亚非洲重要的经贸合作伙伴，双边经贸关系十分紧密。中苏双边经贸合作，极大地促进了苏丹经济发展，大批中资企业参与中苏经贸合作，为苏丹的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成为苏丹诸多行业的领军者。目前，在苏丹中资企业共有170多家，业务范围遍及石油勘探开发、水利、电力、港湾、路桥、市政、通讯、农业、矿业、物流、服务等众多行业。

中苏两国政治关系友好互信，经贸合作基础坚实稳固。面对新的机遇和挑战，双边经贸合作应继续坚持“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抓住机遇，直面挑战，相互支持，密切配合，结合双方国情，在原

有基础上，创新合作方式，丰富合作内容，扩大合作领域。

世界银行《2013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苏丹在全球185个经济体营商环境便利程度排名位143名。

2.1.2 宏观经济

【经济增长率】从20世纪末最后几年开始，苏丹逐渐摆脱了动荡局面，特别是随着石油经济的快速崛起与南北和解的实现，苏丹的经济与社会进入了一个较好的发展时期。2003年，苏丹被世界银行列为非洲经济发展最有希望和前景的国家之一。2005年，苏丹经济增长率达到8%，成为非洲大陆近年来经济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2006年和2007年，经济增长率达到两位数，分别为11.3%和10.2%。2008年尽管遭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苏丹宏观经济依然保持了较快增长，达到8.4%。同期，人均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较快，2008年人均GDP达到1394美元，是2005年的2倍。2010年苏丹GDP增长率2.2%，受南北分裂影响，2011年GDP下降4.5%，估计2012年同比下降11.2%。

【GDP构成】2012年，苏丹农业、工业、服务业占GDP的比例分别是32%、25%、43%，消费、投资、政府采购、净出口所占比重分别为60%、12%、16%、-12%。

【国家债务】多年来，苏丹政府为应付不断增加的财政开支，大举发行国债，向民众募集资金。苏丹政府的对内债务余额因此不断上升。2007年，苏丹政府国债余额为26亿苏丹镑，截至2011年底，国债余额已达160亿苏丹镑。

据苏丹财政部公布的数字，苏丹目前外债余额为400亿美元，占2012年GDP的79%，其中本金140亿美元，利息和罚款260亿美元。苏丹外债主要来自海湾国家、中国等。在经济形势不断恶化的形势下，苏丹政府难以偿还外债，举债难度也日益增大。

表2–1：苏丹部分经济指标（2007–2012年）

年　度/指　标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估计）
国内生产总值（GDP）						
GDP总量（亿美元）	462.2	542.7	564.4	596.6	569.8	506
实际GDP增长率(%)	10.2	8.4	3.96	5.7	-4.5%	-11.2%

人均GDP（美元）	1139	1394	1388	1467	1844	1638
通货膨胀率（%）						
期内平均通胀率	16.0	14.2	13.4	14	15.8	36.5
期末通胀率	12.0	12.0	13.4	15.4	18.9	44.4
进出口（亿美元）						
出口	88.8	130.3	78.3	118.8	86.5	33.7
进口	87.8	93.6	96.9	100.5	93.5	94.7
顺差/逆差	1	36.7	-18.6	18.3	-7	-61

资料来源：苏丹政府部门、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2.1.3 重点/特色产业

【农牧业】苏丹是传统农业国，农业是其经济的主要支柱。2012年，农业产值占GDP的32%，农业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80%以上，全国可耕地为8400万公顷，已耕地1680万公顷。

农作物主要有高粱、谷子、小麦和玉米。经济作物在农业生产中占重要地位，主要有棉花、花生、芝麻和阿拉伯胶等，大多数供出口，占农产品出口额的66%。长绒棉产量仅次于埃及，居世界第二；花生产量居阿拉伯国家之首，在世界上仅次于美国、印度和阿根廷；芝麻产量在阿拉伯和非洲国家中占第一位，出口量占世界的一半左右；阿拉伯胶种植面积500万公顷，年均产量近6万吨，占世界总产量的80%左右。

苏丹幅员辽阔，宜牧区面积为1.67亿公顷。苏丹的畜产品资源在阿拉伯国家中名列第一，在非洲国家中名列第二。

近年来，苏丹政府高度重视农业发展，称农业是“永恒的石油”。把实现农业复兴和粮食自给、发展以农业为基础的非石油经济定为国家发展战略，并制定农业振兴计划，出台一系列促农、惠农举措，对内加强农业市场建设，对外积极吸引农业投资。

【能矿业】矿产资源是苏丹经济的支柱。1999年，苏丹已成为石油出口国，2010年原油生产约1.6亿桶，石油炼化能力超过500万吨。截至目前，苏丹石油项目累计探明地质储量20.77亿吨，可采储量5.02亿吨，累计生

产原油2.15亿吨。

南北分裂后，苏丹石油产量锐减，金、银、铬、铁等资源作为石油替代品引起高度重视，政府制定了一系列引资措施。

近年来，苏丹丰富的矿产资源和优惠的引资政策吸引了世界眼球，法国、加拿大、沙特、摩洛哥、印度等国企业竞相涌入，目前在苏丹矿业企业已累计达200家，大部分从事金矿勘探和开采。苏丹矿业部仅在2011年就出让了70多个金矿区块，此后又与沙特公司签署协议，决定共同开发红海海底资源；与埃及公司签订备忘录，共同开采锰矿；与韩国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开采金、铁、锌等。2013年3月，苏丹矿业部又一次性授予俄罗斯公司9个地块，以开采金、铬、铁、钛等矿产，另有3个地块将授予俄罗斯政府指定的公司。

目前，已有11家金矿公司步入生产阶段，其余大部分仍处于勘探期。其中，法国阿里亚伯矿业公司在苏丹经营近20年，累计生产黄金60吨，高峰期年产量达5吨左右；2013年2月，摩洛哥Managem公司投资的阿布哈迈德金矿正式投产，据称项目已探明黄金储量高达260吨，现年产黄金2吨，不久最高年产量可达10-12吨。得益于外资推力，2011年苏丹全国黄金产量达34吨，2012年增至50吨，2013年有望达到100吨。

【工业】苏丹工业基础薄弱，2012年，工业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25%。主要工业有制糖、制革、纺织、食品加工、制麻、烟草和水泥等。近年来苏政府积极调整工业结构，重点发展石油、纺织、制糖、水泥、农产品加工业等工业。

2.1.4 发展规划

苏丹政府在2005年制定了20年的经济发展计划，主要确定下列目标：GDP年增长率保持在7%以上；加大基础设施和农业的投资；完善工业部门；扩大投资领域；简化投资手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此后5年中，苏丹经济一直保持较快增长速度，投资环境、法律制度不断完善，政策稳定水平不断提高，经济前景被众多投资者看好。

2011年7月南北分裂后，苏丹政府立即着手制定《三年经济急救规划》（2011-2013），主要内容包括：调整国家预算结构，发展石油替代品，控制银行借贷、实施外汇管制，发展农业、矿业、加工业，提高社会生产率和自给率，实现经济增长和国家稳定等。

2013年12月，苏丹批准了苏丹2014年经济发展计划。该计划主要发展目标为：国内生产总值增长3.5%，通货膨胀降至20.9%；生产玉米660万吨、小麦130万吨、谷子98万吨；将石油储量提高至9800万桶，原油日产量增至15万桶，年产黄金75吨。

2.2 苏丹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按GDP总量及构成比例计算，2012年苏丹国内消费总额约为303亿美元，居民人均每月消费约97美元。全国投资总额约为60.7亿美元。

2.2.2 生活支出

苏丹居民月平均工资在800-1200苏丹镑之间，由于土地和房屋均为私有，基本教育和医疗免费，大部分的花销都用在通讯、食品和交通上，一般家庭基本生活费用占工资的65%，住房占12%。

2.2.3 物价水平

由于本国生产能力十分有限，多数生活消费品依靠进口，加上商品消费税较高，进口商品的价格居高不下，当地生产的物资价格水平普遍较低。苏丹汽油、柴油价格较低，目前分别为2.78和1.9苏丹镑/升，按官方汇率计算分别相当于3.07和2.1元人民币/升。

2.3 苏丹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3.1 公路

全国的物资和人员的流动大部分依靠公路运输。苏丹全国公路里程达37000公里，主要城市之间基本形成公路网，但是公路等级较低，以沥青路和土石路为主。

2.3.2 铁路

苏丹铁路全长5978公里，是非洲国家铁路里程第二大国家，铁路覆盖苏丹全境。由于战争破坏和洪水冲刷，铁路损毁严重，已经形成不了网络，只能供区间使用。目前，苏丹铁路局正在开展铁路修复工程，部分中资公司参与了项目采购与施工。

2.3.3 空运

苏丹全国共有8个国际机场和11个国内航线机场，设施相对简陋。

由于苏丹航空公司被转卖，苏丹飞往国外的航班均由国外航空公司包揽。通往苏丹的外国航空公司主要来自阿联酋、卡塔尔、埃及、沙特、肯尼亚、埃塞俄比亚等。中国海航公司在2009年11月开通了北京至喀土穆的

直航航班，但该航线于2011年9月停飞。

2.3.4 水运

苏丹有2个主要的港口：苏丹港和萨瓦金港，均位于苏丹东部红海州。其中，苏丹港是第一大港口，始建于1905年，共有21个泊位和1个3500吨级的石油码头，水深12-16米，年吞吐货物量在850万吨左右，占全国港口吞吐量的95%。目前该港口正在进行扩建。

由于尼罗河贯穿南北，苏丹河运资源丰富，但几十年的内战，使其几乎损失殆尽，目前通航里程为1723公里，运输量较小，主要分布在尼罗河区段上。南北分裂前，内河运输将苏丹南北双方联系起来，政治意义大于经济意义。

2.3.5 通信

截至目前，苏丹固定电话装机数量达50万部，手机用户达2700万，互联网用户达500万。主要的电信运营商有：Zain、Sudatel、MTN等，手机信号几乎可以覆盖全部有人区域。

2.3.6 电力

苏丹曾经电力紧张，但经过多年发展，尤其是2010年麦罗维大坝10台机组全部发电后，用电紧张的局面得到根本改善。目前全国总装机容量约262万千瓦，此外中国正在帮助苏丹兴建一批电站和输变电项目，预计未来几年内苏丹将实现电力出口。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据向苏丹政府相关部门了解，目前暂无相关规定。

2.4 苏丹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贸易总量】据苏丹央行统计，2003年至2007年，苏丹外贸进出口额年均增长率达34.3%，2008年进出口贸易额为223.9亿美元，同比增长26.8%。受国际金融危机及石油价格大幅回落等因素影响，2009年苏丹进出口贸易总额为175.2亿美元，同比下降21.7%，结束了外贸多年来持续增长的势头，2010年苏丹进出口贸易总额为219.3亿美元，同比增长25.2%，重新实现增长。但南北分裂后，由于苏丹石油收入锐减，2011年进出口贸易总额降为180亿美元，同比下降17.9%。2012年，进出口贸易总额为128.4

亿美元，同比下降28.7%。

【主要贸易伙伴】2012年，苏丹前5大贸易伙伴分别为阿联酋、中国、沙特、印度、埃及。其中，苏丹与阿联酋的贸易额为26.21亿美元，同比增长11.5%，居第一位；与中国的贸易额为18.42亿美元，同比下降72.2%，居第二位；与沙特的贸易额为10.6亿美元，居第三位；此外，与印度、埃及、日本的贸易额分别为8.6、7.7、3.4亿美元。

【商品结构】苏丹工业基础薄弱，出口商品以黄金和农产品为主，大部分工业品都需要从国外进口，主要进口商品包括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工业制成品、粮食及食品等。2012年，苏丹石油及制品出口额为2.56亿美元，仅占出口总额的7.6%，已不再是支柱产业；黄金出口达21.58亿美元，同比增长49.9%，成为最主要的创汇来源。

表2-2：2012年苏丹主要出口商品

（金额单位：亿美元）

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汽油	万吨	19.2	2.27
黄金	吨	46.1	21.58
牲畜	万头	20	3.71
芝麻	万吨	20.9	2.23

资料来源：苏丹中央银行

2.4.2 辐射市场

苏丹参加的区域贸易协定包括：东非贸易共同体、阿拉伯国家贸易联盟。苏丹尚未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是WTO观察员，已经完成了与多数WTO成员的双边谈判。

2.4.3 吸收外资

苏丹政府采取了一系列优惠措施，改善投资环境，大力吸引外资。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13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2年，苏丹吸收外资流量为24.7亿美元；截至2012年底，苏丹吸收外资存量为303.7亿美元。苏丹吸收外资情况在非洲国家中名列第三，仅次于尼日利亚和埃及。

据联合国贸发组织统计，2012年苏丹吸收外资流量为24.66亿美元；截至2012年底，苏丹吸收外资存量为303.68亿美元。主要投资国为中国、阿联酋、沙特、利比亚、肯尼亚等，投资领域包括石油、矿产、农业、加工业等。

2.4.4 中苏经贸

【双边贸易】随着中苏两国经贸合作不断深入，两国贸易额不断增长，苏丹已成为中国在非洲重要的贸易伙伴。目前，苏丹是中国在非第三大贸易国，而中国是苏丹第二大贸易伙伴。

据中国海关统计，2012年中苏贸易额为42.2亿美元，同比下降63.3%。其中，中国向苏丹出口21.8亿美元，同比增长9.5%，从苏丹进口20.4亿美元，同比下降78.5% 。

据中国海关统计，近年来，中国对苏丹出口的商品主要类别包括①机械器具及零件；②钢铁制品；③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④鞋靴、护腿和类似品及其零件；⑤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⑥皮革制品；旅行箱包；动物肠线制品；⑦光学、照相、医疗等设备及零附件；⑧铝及其制品；⑨化学纤维短纤；⑩玻璃及其制品。

据中国海关统计，近年来，中国从苏丹进口的商品主要类别包括①石油及制品；②木浆等纤维状纤维素浆；③废纸及纸板；贱金属杂项制品；④可可及可可制品；⑤洗涤剂、润滑剂、人造蜡、塑型膏等；⑥油籽；子仁；工业或药用植物；饲料；⑦鞋靴、护腿和类似品及其零件；⑧加工羽毛及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⑨动、植物油、脂、蜡；精制食用油脂。

【双向投资】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年，中国对苏丹直接投资-169万美元，截至2012年末，中国对苏丹直接投资存量12.37亿美元。中国在苏丹投资的主要领域是石油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同时，中资企业以融资方式在苏丹港口、公路、桥梁、电力、水利等领域实施大型成套项目。

1996年11月，中石油参加了苏丹石油的国际招标，经与11家外国石油公司的激烈角逐，获得了在苏丹南部穆格莱德盆地几个区块的石油勘探权。1997年，苏丹石油公司与中石油以及马来西亚、加拿大石油公司组建了四方联合体共同开发苏丹油田。中石油建成了一个大型油田，完成了全长1540多公里的输油管线铺设工作，并于1999年正式出口原油。中国石油集团公司、中石化集团公司参与苏丹3/7区、1/2/4区、6区等5个上游投资项目和喀土穆炼厂等3个下游投资项目。2011年，中国企业在苏生产原油约2350万吨，喀土穆炼厂加工原油约430万吨。

【承包劳务】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年中国企业在苏丹新签承包工程合同224份，新签合同额17.46亿美元，完成营业额24.03亿美元；当年派出各类劳务人员5916人，年末在苏丹劳务人员12064人。新签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上海电气输配电工程成套有限公司承建苏丹西达项目，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承建苏丹钻井修井泥浆服务项目，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承建Palouge油田地面设施总包项目等。

目前，中资企业几乎参与了苏丹基础设施建设的各个领域，承包工程市场占有率在50%以上，截至2012年底，累计签订合同金额已超过200亿美元，完成合同额100多亿美元，1亿美元以上的合同超过20个。其中，麦

罗维大坝对苏丹具有历史性意义，被誉为苏丹的“三峡”、“二十一世纪的金字塔”。2012年12月底竣工的罗赛雷斯大坝加高工程，使大坝长度从原来的13.5公里延长到25公里，创造了世界上最长土石坝的记录。

2.5 苏丹金融环境怎么样？

2.5.1 当地货币

2006年7月，苏丹政府决定将苏丹货币第纳尔改为现行的货币苏丹镑，2007年6月30日之前完成新旧货币兑换，2007年7月1日苏丹镑在全国流通。苏丹镑为不可自由兑换货币。

苏丹镑流通后，对美元的汇价呈下降趋势。据苏丹银行公布的官方牌价，2007年全年苏丹镑对美元汇价为1美元=2苏丹镑，2008年底为1美元=2.22苏丹镑。2009年伊始，苏丹政府采取积极措施稳定国内经济，防止经济滑坡，包括扩大投资领域，取消行政障碍，为投资者提供便利；监管外汇市场，保障外汇储备，稳定苏丹镑汇率；维持社会稳定，保障投资者安全；加大石油生产，保障基础设施建设。2010年初，美元对苏丹镑汇价约为1美元=2.4苏丹镑。

南北分裂后，苏丹中央银行换发新货币，2011年9月旧版货币停止流通。此后半年中，苏丹镑对美元贬值严重，2012年底，黑市中汇率一度达到1美元=7苏丹镑，但苏丹各银行的标价仍为1美元=5.67苏丹镑。2013年3月南北谈判出现重大转机后，苏丹镑小幅升值，目前外汇黑市1美元=6.4苏丹镑。

2.5.2 外汇管理

苏丹实行外汇管制。自1992年以来，尽管苏丹政府采取了一系列贸易自由化政策，放宽了外汇管制，实行自由浮动汇率，但由于外汇短缺，其外汇管制政策经常变动，时松时紧。外国投资者在苏丹的各银行可以开设外汇账户，但外汇汇出汇入都要接受苏丹中央银行的监控，所有进口付汇或出口收汇企业必须在贸易部登记。

美国对苏丹实施经济制裁后，苏丹外汇流通出现困难，政府对外汇的汇入、汇出实施审批，限制美元的汇款和流通，欧元和英镑可以汇兑，但是由于货币量有限，经常会出现有价无市的情况。自2003年开始苏丹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当天汇率波动幅度超过2%时进行干预。2009年底，苏丹央行放宽对外汇的管制，允许个人出境从银行或货币公司兑换2000欧元的外币。2011年，为应对分裂导致的外汇短缺问题，苏丹进一步收紧外汇管制，商业银行汇款额度受到中央银行监控和限制，企业在苏

丹的账户收到外汇后不能直接提现，必须按照官方汇率结汇。

2.5.3 银行机构

苏丹的国家银行是苏丹中央银行，主要负责货币发行和监控等。

苏丹共有24家本国商业银行，以前均为国有银行，现其中有16家已私有化或私人参股，但经营活动受苏丹银行控制，剩余8家国有商业银行占据着重要地位。商业银行资本金充足率不到8%。主要的商业银行包括：苏丹银行、苏法银行、苏沙银行、农业银行、恩图曼银行等。

在苏丹的外资银行是：阿布扎比银行、巴比伦银行。

苏丹是属于世界上少有的、仅按《古兰经》教义维持国家金融体系的国家之一。中央银行规定不允许收利息，而是按协商价格收费。商业贷款由中央银行根据行业发展优先程度进行额度分配。

近年来，中国国内银行主要接受由苏丹恩图曼银行开出的信用证，但目前因苏丹外汇短缺导致的贸易纠纷日益增多，中国国内银行通常要求苏丹进口商在第三国银行开具信用证。

2.5.4 融资条件

在苏丹，外国企业和当地企业一样可以获得商业银行的贷款，抵押和担保条件相同，但是由于苏丹本地银行信誉较低，当地银行开出的保函等一般难以获得承认。

2.5.5 信用卡使用

从2007年开始，苏丹使用ATM提款机，银行发行的均为借记卡，无信用卡，VISA和MASTER卡可在苏丹使用，但是有POS机的商家极少，大部分在网上使用。2013年3月，苏丹费萨尔伊斯兰银行从中国采购的50台DT-7000系列自动柜员机投入运行，为民众提供现金存取款、各类缴费及其他增值业务。

2.6 苏丹证券市场发展情况如何？

苏丹于1995年2月建立了自己的证券市场——喀土穆证券交易所，但是属于内部发行，不对外销售。该市场中目前有53家上市公司，166只股票，2010年股票买卖交易共8266起，金额24.2亿苏丹镑。2012年1月，在阿曼帮助下，苏丹喀土穆证券交易所成功建成电子交易系统，结束了17年来，在白板上书写债券和股票价格的历史，并与阿联酋、阿曼的部分证券交易所实现连接。

2.7 苏丹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价格

【水价】长期以来，苏丹用水价不以立方米计算，而是按照每家人口数、面积大小等综合计算，价格固定，用量不限。目前，政府开始在喀土穆安装水表，实行计量征收，水费为2苏丹镑/吨。

【电价】苏丹电力紧张的情况已得到根本改善，电价大幅下降。目前，民用电价分2档：每月用量在200千瓦时以内的，价格为0.16苏丹镑/千瓦时，200千瓦时以上的部分，价格为0.26苏丹镑/千瓦时。工业用电约为0.18苏丹镑/千瓦时。

【气价】苏丹没有管道煤气，一般使用灌装液化气，根据气罐的大小收费，通常灌装一次需用18苏丹镑。

2.7.2 劳动力供求及价格

苏丹劳动力资源丰富，但以普通劳动力为主，缺少专业技术人员。为便于管理，当地企业和外资企业均喜欢雇用外籍劳工。

苏丹一般性体力工人工资为4-5美元/天，熟练体力工人为7.5美元/天。一般办公室文职为250-350美元/月，高等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为500-1000美元/月。

苏丹失业率较高。2010年总体失业率（15-59岁）为17%，其中年轻人（15-24岁）为25.4%。2011年总体失业率为18.7%,2012年为20%。

2.7.3 劳务输入限制

为保护国内就业，苏丹政府严格控制外籍劳工数量，采取诸多限制措施：首先，要求企业招募外国劳工前须刊登广告，若一月内无当地人应聘或均不满足招工需求，才允许外国劳工进入；其次，规定任何外籍劳工来苏工作须取得劳动许可证、居住签证，且每年办理年审和延期，并收取费用；此外，还人为设定企业中本地员工和外籍员工的比例（一般3：1以上），并通过发放许可证加以控制。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苏丹允许土地私有和买卖，由于近几年大量外资流入，苏丹的土地价格也在成倍上涨。目前喀土穆周边工业用地价格约为26万苏丹镑/费丹，折合人民币约4万元/亩，农业用地约为13万苏丹镑/费丹，折合人民币约为2万元/亩。

苏丹当地居民喜欢在自己的土地上盖房，多为别墅式，很少有公寓式

楼房销售。一般的售价为每平米1000-2000美元，大多由当地人购买后出租给外国人或外交使团等。

2.7.5 建筑成本

苏丹建材工业发展滞后，建筑材料短缺。苏丹建材工业只能生产基本产品，而且产量不大，价格昂贵，无法满足当地市场需求。现存的一些工厂技术落后，设备老化，产量低下，而且普遍存在电力不足、设备设施短缺的现象。虽然苏丹可以自己生产一些建筑材料，如普通水泥、石灰、砖、石膏、花岗岩和大理石、卫生洁具、瓷砖等，但是设备和产品严重不足，特别是陶瓷、塑料管材、线材、电力设施、空调和五金制品以及其他建筑材料奇缺，铝合金门框、玻璃制品更是少见。上述设备和材料价格昂贵，一般是中国市场的几倍。苏丹钢筋、石棉、建筑用机械，水泥车辆、工程机械依靠进口，价格与国际市场相同。但由于苏丹滞港现象常见及陆地运输成本过高，导致材料和设备价格攀升。

表2-3：苏丹2013年3月部分建材市场价格

（金额单位：苏丹镑）

材料类别	单位	价格
鹅卵石子	立方米	95
棱角石子	立方米	115
打混凝土用砂子	立方米	60
制水泥砖用砂子	立方米	70
红土	立方米	28
水泥	吨	850
大块红砖	块	0.6
牛粪砖	块	0.3

资料来源：驻苏丹中资企业

3. 苏丹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苏丹贸易部是对外贸易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贸易管理、数据统计、规章制度制定。

3.1.2 贸易法规体系

苏丹贸易法规体系以英国殖民时期的《贸易促进法》为基础衍生而来。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出口规定】根据苏丹《贸易促进法》规定，出口商需要在进出口注册局办理注册登记后，方可从事出口业务。政府对出口没有任何数量和配额的限制。如果没有汇款要求，则不需要任何出口许可；若需要出口许可证，则由贸易部和中央银行发放，同时需由贸易部在销售合同上加盖印章。政府对出口商品价格实行最低指导性价格。

【进口规定】进口商必须进行进口申报，出具商业发票、原产地证明、检疫许可证明（如需要）、苏丹标准计量局（SSMO）或其他对于特殊商品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以及有关银行的手续；进口商必须在支付了相应的税费后，其所进口的货物才可放行（直接交货除外）；需要办理关税优惠时，进口商需提供原产地国权威部门出具的、具有效力的原产地证明。对于《投资法》中规定的项目和《海关法》第54项条款规定的内容，可以适用免税规定。

【禁止进口的商品】根据苏丹《贸易促进法》，伊斯兰教义和涉及国家安全的限制性商品（包括酒类、麻醉品、赌具、武器和军火）不得进口。

2009年1月，苏丹农林部公布了拟限制和禁止进口的农产品名单以保护苏农产品免受进口农产品冲击。主要目的是在每年的某段特别时期内禁止进口部分农产品，主要是水果、蔬菜、香草和草药等60种农产品。其中大部分产品全年禁止进口，部分产品仅在某些月份禁止进口。全年禁止进口的水果有芒果、柠檬、柚子、香蕉、番石榴、椰枣等。湿地地区7-8月份禁止进口椰枣。从2009年9月到2010年4月禁止进口香蕉。禁止进口的蔬菜包括西红柿、土豆、洋葱、茄子、香瓜、小胡瓜、秋葵、锦葵、马齿苋、豆瓣菜、辣椒等。12月到次年2月禁止进口豌豆和绿豆；10月到次年5月禁止进口甜菜、胡萝卜、萝卜等；12月到次年3月禁止进口卷心菜、花

椰菜、莴苣；10月到次年4月禁止进口洋葱。

2011年1月5日，苏丹政府为减少外汇支出，稳定本币汇率，保护国内相关产业发展，贸易部、中央银行、海关总署联合发文，禁止进口19类商品。分别为：（1）各种家具（铁、木、铝制）；（2）活畜和活禽，以育种为目的进口的幼鸡、牛和山羊除外；（3）矿物质水和碳酸水；（4）各种冷、鲜肉；（5）鱼类；（6）甜品；（7）内阁委员会于2010年9月26日颁发的第274号令规定的二手车；（8）油漆；（9）蜂蜜；（10）面粉和淀粉产品；（11）加工皮革和原皮；（12）丝绸和丝制品；（13）羽毛制品和人造花；（14）雨伞和手杖；（15）藤柳制品和甘蔗；（16）奶制品和蛋类，多种用途的冷藏奶除外；（17）工业塑料制品；（18）树木、花卉植物，苗圃类除外；（19）其他动物制品。

2012年，为扩大税基，应对经济危机，苏丹取消家具及其他奢侈品的进口禁令。

【进出口贸易注册登记】苏丹贸易部规定，从事进出口贸易需在贸易部依照以下程序进行注册登记：（1）向商会进行登记；（2）向贸易部提交申请表，内容包括：①申请者姓名、地址；②申请者经营所在地贸易委员会发放的有效贸易执照，若为公司，则同时需提供公司法人证明；③用于进出口业务的资本数量；④最近用于进出口业务的预算会计证明；⑤税收和扎卡特清除证明（扎卡特清除证明根据1998年章程第10款）；⑥注册登记需缴纳50-500苏丹镑的费用，且每年需要重新进行注册登记。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苏丹对于装运前检验没有强制性规定。负责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的是那些在苏丹标准计量局注册的国际货物检验机构，这些货物检验检疫机构可以向进口商发放装运前检验证明。双重检验可以由SSMO进行。任何无质量检验证明的货物均须在入境处（口岸）由SSMO进行检验。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海关规定】苏丹政府通过海关对当地产品形成较强竞争的进口产品设置贸易壁垒，保护当地产品。通常的方法包括：①拒绝认可货物发票价格，由海关重新估定货值，且往往予以高估，降低进口产品的竞争力；②设置进口许可证，且限制许可证发放范围；③对部分产品征收高额关税。

【关税配额】无关税配额。对于《投资法》中规定的项目和《海关法》第54项条款规定的内容，可以适用免税规定。

【关税税率】政府对出口实行从价税率，棉花和阿拉伯树胶为10%，其他产品为5%，此外苏丹港公司还收取码头税1.2%，国内航空收取1%。

苏丹进口税率从0至120%不等。此外，除特定商品（包括茶叶、咖啡、奶粉、干枣椰、烟草、香烟产业包装材料和石油）征收2%的消费税外，多数进口商品要征收10%的消费税（药品免征消费税）；苏丹港公司征收2%的码头税，国内航空征收1.2%，此外，对于122类商品征收55%-150%的附加税。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按照苏丹《鼓励投资法》的规定，联邦政府工业与投资部（现改为苏丹最高投资委员会）成立投资管理委员会，负责外国投资相关事务。委员会由一位主席和若干成员组成。成员主要来自与投资活动有关的政府机构。管理委员会还包括私人部门的代表。在实际业务中，苏丹投资部是外国投资的主管部门，负责外国投资政策制定和企业的审批等。

为鼓励投资，苏丹政府制定了《1999年鼓励投资法》，废除了《1996年鼓励投资法》，并于2000年进行了修订，增补了三部分内容，出台了《2000年鼓励投资条例》，并进一步改全称为《苏丹共和国1999年鼓励投资法》（2000年修订版）。此后，2007年又对《鼓励投资法》进行了局部修订。根据该法，任何项目都必须事先经过联邦政府工业和投资部的许可，或者经过州政府主管部门的许可，并且在苏丹银行进行登记。

2013年，苏丹政府再次修订投资法案，出台了《2013年鼓励投资法》。其中，明确规定设立“最高投资委员会”，由总统担任委员会主席，对全国投资实施宏观管理；成立国家投资局，具体负责执行层面工作；在投资局内设立一站式服务窗口，为投资者办理各种手续；规定州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做好农业、工业、服务业项目用地的登记和规划工作，用地由国家投资局统一分配；此外，明确规定外籍人员不再需要缴纳社保，并在投资税费减免方面做出适当调整。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资质】为推动经济发展，苏丹政府鼓励外国企业进入苏丹开展业务。外国公司只要具备相关行业资质、一定企业规模、经营业绩，经苏丹投资部许可，即可进入苏丹市场。

【准入领域】外国企业在苏丹投资可进入的行业主要包括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道路桥梁、水利、电力、港湾、机场、铁路、通讯、能源、运输、卫生和旅游服务、信息技术、打井、餐饮、食品加工、制药、农业种植、矿山开采、饭店经营等行业。其中，以下领域属于苏丹政府重点鼓励

外商投资的行业：①基础设施、道路、港口、电力、水坝、通讯、能源、运输、承包、教育、卫生和旅游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和给水项目；②地下和海洋资源开采，黄金、铁矿、铬矿等；③农业、畜牧业和制造业加工业，目前农业已列入苏丹国家战略行业，农业投资公司实行免税政策；④服务行业等。

外国企业与当地企业一样，不得经营违反法律和伊斯兰教教义规定的行业，如酒类生产及销售、生猪养殖及进口、销售等均在禁止之列，但取得联邦政府颁发的养猪许可证的除外。

【行业标准】对承包工程，苏丹通常以欧美标准要求施工方提高质量，但对其他行业的进入标准没有严格界定，主要是要求外国公司进入不同行业应具备相应的行业资质和经营业绩，标准较低。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绿地投资】目前外资在苏丹投资以直接投资和合资两种方式为主，其中，特别规定外国公司或个人不得注册独资贸易公司，只能与当地企业合资且苏方占股在51%以上。

【并购】苏丹政府允许外资收购当地企业，买卖双方在自愿的原则下，签署转让或者买卖合同，之后到相关法律部门登记公证即可。但目前直接收购当地资产的情况不多，大多是以楼房等为主，未出现收购股票的案例。

3.2.4 BOT方式

据向苏丹政府相关部门了解，目前暂无相关规定。

3.3 苏丹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苏丹财政和国民经济部下属的税务署负责税收的计征工作。总体看，苏丹税种少，税率低，税收体系不健全，减免现象较多。由于纳税基数狭窄，税收收入少。为弥补所得税收入的不足，苏丹关税平均税率较高，且目前当地税收部门强征税收的情况有所增加。苏丹主要的税种包括关税、增值税、印花税、销售税、企业利润税（所得税）、国家发展税和国防税等。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苏丹《鼓励投资条例》中详细规定了投资企业需缴纳的税种及税率，主要税种如下：增值税15%，发展和利润税10%，金融机构营业利润税

15%，印花税1%，国家发展税1%，国防税1%等。如项目实施过程中雇用了外国员工，还需在其离境时缴纳个人所得税（按所得工资额累进计算）。如投资方为穆斯林国家或个人，还需缴纳天课税（根据伊斯兰教义衍生出的一种宗教性质的税，只对穆斯林有效）。

2012年，苏丹为应对经济危机，对国内税收政策实施改革，上调税率以增加财政收入，其中增值税上调至17%，发展和利润税上调至13%，金融机构营业税上调至30%。

3.4 苏丹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近年来，苏丹加快了投资领域的改革步伐，通过设立自由贸易区、指定优惠政策等吸引外资。鼓励和优惠政策主要表现在：对重点项目的商品进口免税、给项目划拨土地和折旧优惠、对落后地区给予特别优惠等。

3.4.2 行业鼓励政策

根据《鼓励投资条例》规定，苏丹给予外国投资者的行业优惠政策主要表现在：

（1）外商投资政府重点鼓励的行业，可以自商业性投产或开业之日起，获得至少10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待遇。优惠待遇期满后，还可适当延长上述期限。

其中，投资额在1500万美元以上的投资企业，可享受免除企业利润税的待遇，最高免税期为10年（如项目分期实施可办延期手续）；投资项目实施所需的机械设备、非建筑用材料物资、办公和生活用品等均可免税，并通过发票抵扣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建筑材料、零配件（尤其是轮胎）、包装材料等税费不可免除。投资额在1500万美元以下，可免除1-2辆办公用车50%的关税，对施工用车、通勤车可免除关税，但需到相关部门办理申请免税指标，具体免税比例不定。

重点项目是指对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包括农业、公路、港口、电力、水坝、通讯、建筑、咨询服务、教育和医疗服务、旅游、信息技术、供水，以及由国务委员会特别规定的其他任何领域。

（2）对非重点领域的投资项目，自商业性生产或者投资经营活动开始之日起，5年内免征营业税。经联邦政府工业和投资部部长批准，可将此期限延长。

（3）重点项目投资，可以从有关部门的计划用地中无偿获得所需土地；非重点投资项目可以优惠价格获得所需的土地；在免税期内发生的任

何亏损均作为免税期最后一年的亏损计算。

3.4.3 地区鼓励政策

苏丹《1999年鼓励投资法》（2007年修订）中规定，对欠发达地区的投资项目、有助于提高国家出口能力的项目和有助于实现农村全面发展的项目，可给予特别优惠。但该规定在《2013年鼓励投资法》中被删除。

根据《苏丹自由区法》规定，外商投资可以获得的优惠待遇如下：

（1）允许外国投资者在苏丹设立独资企业；

（2）资金和利润自由转汇；

（3）没有个人所得税；

（4）公司所得税免税期为15年并可延期；

（5）货币自由兑换；

（6）对外籍人员入境和居住许可没有限制；

（7）自由雇用劳动力；

（8）享受东南非共同市场（库米萨）区域经济成员国的优惠市场待遇。

此外，苏丹政府鼓励用项目利润进行再投资。

目前苏丹的保税区处于起步阶段，规模很小，政策的制定上仍处在起步阶段，优惠政策基本上按照上述介绍的政策进行，因此从严格意义上说，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保税区。

3.4.4 投资保障

苏丹《2013年鼓励投资法》对投资的保障主要表现在：

（1）对各种投资，无论是本地的还是外国的，也无论是公共的、私营的、合作的、合资的项目，都不得有任何歧视。

（2）对于同类项目，不得在给予优惠待遇、提供便利条件或保证等方面有任何歧视。

（3）无论是项目资产、房产的全部或是部分，除非因为公共利益给予正当、及时的赔偿，都不会被国有化、查禁、没收或者侵占。

（4）没有法院或者有关检察院的命令，项目资产不会被查禁、没收、侵占、冻结、查封或者看管。

（5）如果项目没有实施，只要经得投资局的同意并且履行所有法律责任的条件下，可以重新汇出投资资金、清算或自由处理投资资金。

（6）如果项目没有实施，因该项目进口的器具、设备、货物、机械、运输工具及其他物资，在履行了所有法律程序后，都可以再出口、出售或转让。

3.4.5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苏丹自1993年开始建设保税区，1994年通过了《苏丹自由贸易区法》，希望通过建立保税区，扩大国际贸易，举办国际展会，带动相关产业发展。目前共设立了5个自由贸易区，最主要的区有2个：红海保税区和吉利保税区。

【红海保税区】位于苏丹港、萨瓦金港、苏丹港国际机场，以及喀土穆-苏丹港高速路的交汇点，占地26平方公里。目前，苏丹政府已计划将红海沿岸地区划归到保税区内，下一步将重点发展国际贸易、出口加工、生产组装、金融服务等行业。

【吉利保税区】位于喀土穆以北60公里处，占地面积20平方公里。该保税区靠近喀土穆炼油厂，航空、铁路、公路等交通便利，周边经济发展迅速，与首都工商业关系密切。

3.5 苏丹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5.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劳动法核心内容】苏丹《劳动法》规定了招工组织机构、雇佣候选工人推荐、雇佣合同、工资和贷款、劳动时间与假期、雇佣关系或合同的终止、解雇费、工业安全、劳动纠纷和解决阶段等相关内容。该法规定：

（1）就业者和雇主必须经过劳动招工组织作为中介才能实现雇佣关系；

（2）允许雇用未成年人，但是对雇用未成年人工作的岗位进行了限制；

（3）雇佣关系可以采用有期限劳动合同或无确定期限劳动合同；

（4）除培训期以外，试用期不得超过3个月；

（5）可用现金、实物、食品、燃料、住房、交通工具或服装等支付工资；

（6）工资可按日、周或月及时发放；

（7）法律规定许可之外的缺工可以扣发工资；

（8）雇主可以向工人提供无息贷款；

（9）雇主需向离职职工发放迁移费；

（10）每周工作6天，每天工作8小时，包含不少于0.5小时的带薪休息时间（就餐或休息）；

（11）对在斋月内封斋的工人，每天减少一小时工作时间；哺乳母亲从分娩日起，2年内每天减少工作一小时，对被减少的工作时间，工资须照常支付；

（12）加班时间每天不超过4小时，每周不超过12小时；须根据基本工资按下列规定支付工人加班费：①正常工作日，加班1小时按1.5小时工资计算；②法定节假日，加班每小时按2小时工资计算；

（13）工人有权利享受全额工资的带薪年度休假，其中工人为同一雇主连续服务满1年至3年，每年有20天带薪年假，为同一雇主连续服务满8年至15年，每年有25天带薪年假，为同一雇主连续服务15年以上，每年有30天带薪年假；

（14）除法定节假日外，工人还可享受路途假、产假、病假、朝觐假；

（15）为同一雇主连续服务3年以上的工人，无论雇主解雇还是工人辞职，都有权得到一定数额的解雇费；

（16）部分企业需要获得工业安全许可方能开工建设或扩建；

（17）企业要根据法律规定保障安全生产，进行生产记录、事故处理。苏丹《劳动法》的中文全文请查看中国服务贸易指南网（tradeinservices.mofcom.gov.cn）。

【劳动者权益】苏丹劳动者权益主要包括：签订雇佣合同、工资待遇、劳动时间等方面。

（1）签订雇佣合同。《劳动法》规定，每一份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工作都得签订雇佣合同，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留一份，第三份存于职业介绍所。而当雇主与工人在没有书面雇佣合同情况下发生劳动纠纷时，可以参照一份或若干份相类似的其他雇佣合同解决问题。另外，除培训期以外，工人试用期不得超过三个月。

（2）工资待遇。工资按照合同规定，按日、周或月支付，雇主和签订长期雇佣合同的工人商定日工资金额时，应将最短的日工作小时作为标准，并按照该标准时间计算工资，超过标准时间的工作，则算加班，另付报酬。如果中止雇佣合同，雇主应在雇佣合同结束日期后的一周内支付全部劳动报酬，并应将工资支付给工人本人或其委托人，不得扣除工资。如需要扣除，业主必须按照工人的要求给予说明，做详细说明。另外，雇主可以给予工人贷款，但除收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外，贷款不能谋取任何利息。工人在雇佣合同结束时，应按照贷款合同或法律规定的办法，还清全部贷款。

（3）劳动时间与假期。苏丹法定劳动时间每周48小时，每天8小时。每天劳动时间内含不少于0.5小时的带工资的休息时间，用于就餐或休息。斋月内，对封斋的工人，每天减少工作一小时，对被减少的工作时间，工资须照付。雇主可以责成工人在法定劳动时间结束时延长劳动时间，但是加班时间不得超过4小时，每周不超过12小时。加班时间，不管情况如何，妇女凭自愿参加。加班费计算方法如下：正常工作日，加班一小时按1.5小时工资计算；法定节假日，加班每小时按2小时工资计算。

工人在为雇主连续服务满一年，从下一年开始，享受年假。休假期内，享受全额工资。休年假的时间根据每年中的工作需要决定，如适逢正常的假日、法定节日，则这些节假日包括在年度假内。另外，工人还享有法定节假日、产假、病假和伊斯兰妇女丧父守制假和朝觐假等。

3.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苏丹政府对外籍劳务人员进入苏丹的规定如下：

（1）企业在招募外国劳工时，首先需在报刊上发布招工广告，如广告发布一个月内无当地人应聘或均不满足招工要求，方允许外国劳工进入；

（2）外国劳工在苏丹需办理居住签证和工作签证，获得许可后才可工作；

（3）居住签证和工作签证需办理年审和延期，逾期则处以罚款。

3.5.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劳务风险】苏丹政府为保护国内就业，对外来劳工采取了一些管制措施，严格控制外籍劳工数量，要求外资企业首先雇用当地员工。对此，苏丹针对外籍劳务人员进入苏丹采取了诸多限制措施：一是严格控制劳动许可发放。按照苏丹劳动部门规定，任何外籍劳工来苏工作之前，需取得一个劳动许可，凭借该许可方能办理来苏签证以及来苏后的劳动证和居住签。然而，苏丹劳工部门设定当地员工和外籍员工比例，一般为3:1或以上，通过正常途径取得劳动许可较为困难。二是收取较高数额的入境签证费、劳动居住手续费和个人所得税，提高入境门槛。三是要求企业在招募外国劳工时，首先在报刊上发布招工广告，如广告发布一个月内无当地人应聘或均不满足招工要求，方允许外国劳工进入。四是外国劳工在苏丹办理居住签和劳动证，一年后还需办理年审和延期，逾期则处以高额罚款。

【中国劳务人员风险】近期，苏丹发生数起中国人被绑架、被抢、劳资纠纷导致工人权益受到侵害的事件，中国驻苏丹大使馆经商参处重申不鼓励不具备条件、不了解情况、外派手续不合法的劳务人员来苏丹务工，并特别提醒注意：

（1）赴苏丹务工前一定要了解苏丹情况。苏丹气候炎热、环境恶劣，在达尔富尔地区和南北交界地区还很不安定，安全事件时有发生。因此劳务人员来苏丹之前一定要详细了解是否适合在苏丹工作以及了解苏丹社会经济环境和安全环境等情况。

（2）通过正规、合法途径办理有关外派手续，以免自身权益受到侵害。按照目前国家政策，只有商务部批准的具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和

境外就业经营资格的公司才允许外派劳务，而目前不少劳务人员听信朋友介绍即来苏务工，根本没有任何合法手续，其权益无法得到保障。

（3）赴苏丹前要签订完善合同。不少劳务人员在离境前或抵苏后才签订劳务合同，合同简单粗糙，条款不明，权责不清，发生纠纷就没法按合同处理。另外，务必在合同中写明购买人身保险等条款。

【劳动投诉与仲裁】苏丹劳动法规定，合同任何一方在收到被终止雇佣合同通知后的两周内，可以到主管当局对终止雇佣合同事宜和其他不公正遭遇进行上诉，在得到其批复前，雇佣合同不能中止。有关当局在接受上诉申请后，自受理之日起两周内做出决定。如果有关当局支持终止合同，雇主须支付工人全部应得的报酬；如果当局不予支持，主管当局有权命令雇主让工人恢复工作，同时补发工人停止工作期间的全部法定报酬，如果雇主不执行主管当局的命令和恢复工人工作，雇主须支付工人全部应得的报酬，其中包括被停止工作期间的工资，并且增发六个月工资的补偿费。

3.6 外国企业在苏丹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3.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按照苏丹土地法有关规定，土地可以分为三类：政府控制的土地、社区集体土地和私有土地（包括个人永久产权和租赁可长达99年的租赁产权）。苏丹法律禁止买卖国有土地，但允许土地私有和买卖。土地法案明确了所有短期拥有土地在法律支持的条件下的合法性，还规定土地所有权可以作为债务抵押和在违约条件下债权人有权止赎（抵押合同需要经土地主管部门备案），但是鉴于法律规定的松散性和土地登记的严格程度不够，不能作为抵押品取得贷款。

3.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1999年鼓励投资法》（2007年修订）对投资项目的土地使用制定了一系列鼓励和优惠措施，包括为战略性项目免费提供所需土地，为非战略性项目以优惠价格提供土地等。对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具体包括公路、港口、电力、水坝、通讯、能源、交通、建筑、咨询服务、教育和医疗服务、旅游、信息技术、供水，以及由国务委员会特别规定的其他任何领域的重点项目，从有关部门的计划用地中为重点项目无偿划拨必要的土地。

《2003年鼓励投资法》规定：投资局在与各州政府协调的基础上，有权以优惠的价格，分配国家级和战略级项目用地；投资局在与各州政府协调的基础上，有权延长项目用地的使用权限。

3.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苏丹的证券为内部发行，不进行市场买卖，外国企业无法参与证券交易。

3.8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8.1 环保管理部门

负责环境保护的政府部门是苏丹环境保护委员会，亦称环境自然资源最高委员会，具有法人资质。该委员会由总统领导，下设专职委员会。

3.8.2 主要环保法规名称

苏丹主要的环境保护法规是2001年颁布的《环境保护法》。

3.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苏丹环境法规分为评估、预计目标和违规惩罚三部分内容。

【评估】工程对环境的影响；可避免的负面影响；寻找可替代方式；是否可以利用其他非自然资源；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不利影响。

【预计目标】提高环保质量，确保环境不退化；保护水资源，不污染并有效使用；保护大气、土地、动植物不受污染；保护历史遗迹；对社会各阶层进行环保宣传，开设相关教育课程；做好参与各方与环保机构之间的协调和协作工作。

【违规惩罚】在施工或生产过程中出现大气、水、土壤、动植物的污染（化学或生物污染）；传播疾病：霍乱、瘟疫、艾滋病等；由噪声产生的声音污染；造成人体不适的光污染；以损害动植物资源获得利益的破坏性生产和开发。凡违反上述条款者，将被处以3年监禁或不超过5000美元的处罚，或者两罪并罚，或没收财产；法院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项目、土地的许可，如不听劝阻，可加倍处罚。

3.9 苏丹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据向苏丹政府相关部门了解，目前暂无相关规定。

3.10 苏丹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10.1 许可制度

为推动经济发展，苏丹政府鼓励外国企业进入苏丹开展业务，外国公司只要具备相关行业资质、一定企业规模、经营业绩，经苏丹投资部许可，即可进入苏丹市场。

3.10.2 禁止领域

外国企业与当地企业一样，不得经营违反法律和伊斯兰教教义规定的相关工程项目。

3.10.3 招标方式

苏丹的工程招标方式基本上与其他国家相同，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议标等，投标企业须通过资格预审。

3.11 苏丹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3.11.1 中国与苏丹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1997年，中国政府和苏丹政府签署了《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3.11.2 中国与苏丹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中国政府和苏丹政府在1997年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3.11.3 中国与苏丹签署的其他协定

2007年，中国政府和苏丹政府签署了《简化中国工人赴苏丹工作手续备忘录》。

3.11.4 其他相关保护政策

1995年，中国政府和苏丹政府签署了《关于互免签证的协定》。

3.12 苏丹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2.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苏丹于1974年2月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1984年4月加入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2000年加入伯尔尼公约。

苏丹涉及保护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的法律法规有《1971年第58号法令》（专利）、《1969年第8号法令》（商标）、《1974年5月第49号版

权法（修订）》、《1996年12月版权及其相关权益法》。由于苏丹当地经济水平较为落后，制造研发能力低下，当地政府和民众的知识产权意识普遍不强

3.12.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苏丹法律规定，违反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将受到法律制裁。

3.13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苏丹《民法》，规定了自然人之间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保护私有财产。

苏丹《投资法》，确定在苏投资的范围、形式、优惠政策等，本法规在上世纪60年代制定，目前仍在使用。

4. 在苏丹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4.1 在苏丹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苏丹政府欢迎外国公司赴苏从事各种业务活动，外国国营、民营公司或个人都可在苏丹当地从事各种投资项目，但必须在投资所在地注册公司。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在苏丹，投资设立企业的形式包括独资公司、合资公司、分公司、代表处，但批发、零售业等行业及外贸公司不允许外国投资。在苏丹注册外国公司分为以下三种形式：

【外国独资公司】根据苏丹法律规定，允许外国公司在苏丹当地注册独资公司。这在阿拉伯国家是前所未有的优惠条件，一般阿拉伯国家不允许在当地注册外国独资公司。

【合营或合资公司】多为外国公司出技术、资金、设备等，当地公司或个人出场地、厂房、部分资金或争取项目等的合作形式。

【贸易公司】按照苏丹法律规定，不允许外国公司或个人在苏丹注册独资贸易公司，只能与苏丹当地人注册合资公司，且苏丹人所占股份应在51%以上，其主要目的是保护苏丹国家和商人的经济利益。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在苏丹设立企业必须到苏丹相关的产业主管部门和最高投资委员会申请许可；经同意后向苏丹注册局申请注册。目前，苏丹设立了一站式服务窗口，外国投资者可直接到国家投资局一站式注册服务大厅办理公司注册登记业务。

从事外贸业务的出口商需要在苏丹外贸部进出口注册局办理注册登记后，方可从事出口业务。

设立办事处可通过当地律师直接向注册局提出申请。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审批和注册程序】在苏丹办理外国公司审批和注册的程序如下：

（1）按照投资性质和投资规模的不同，向苏丹相关政府部门（如工业部、矿业部、财政部、最高投资委员会等）申请进行投资项目评估并获得许可，或者经过州政府主管部门首长的许可，明确所有的税收、免税政

策。

（2）按规定在苏丹银行进行开户、登记。

（3）如办理独资公司，须由当地苏丹人担保，担保人与注册公司之间的担保关系和经济关系由担保方和被担保方自行商定，苏丹法律没有具体规定。如办理注册合资、合营公司，有关担保事宜可由合资的苏丹方具体办理。

（4）通过当地律师向注册局申请，并在法律机关备案。支付给律师的手续费可与聘请的律师商定，没有具体金额规定，一般在3000-5000美元之间。

（5）外国公司注册资本没有硬性规定金额，而且外国公司自行锁定注册资本，不验资。

【所需时间】在苏丹主管审批单位所需各种文件齐全的情况下，一般为1个月左右。

【提交资料】办理注册外国公司审批手续时，申办者须提供以下文件：

（1）提供所在国母公司的营业执照；

（2）银行资信证明；

（3）母公司董事会对组建其苏丹分公司的决议，要求注明注册公司性质 （独资、合营、合资）、机构设置、公司人员名单、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和财务经理（工程类公司必须有工程师）任命书等文件。

上述内容必须在国内公证处公证，并要办理外交认证（即：中国外交部和苏丹驻华大使馆认证）。如个人在本国没有注册公司，只需提供本人简历、学历、职称证书等公证材料和外交认证即可。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由于在苏丹执行项目的企业较为固定，业主方往往会直接向企业邀标；招标信息同时也可能出现在当地的媒体上；由于苏丹招投标法规不健全，没有监管措施，很多的项目信息会出现在所谓的代理手中，通过提取中介费的方式介绍项目。

4.2.2 招标投标

根据苏丹业主的招标要求，具备相应行业资质和经营业绩的企业可以参加资格预审；通过资格预审的企业方能购买标书进行编标和投标；经过招标机构评标之后公布中标的公司。

4.2.3 许可手续

目前，苏丹尚未颁布《招标投标法》，各类政府项目或公共设施项目均由政府主管部门分别制定招标规则、编制招标文件、组织招标，未形成统一的招标规则，亦无统一的管理机构。各部门在组织招标时，原则上均会在报刊上发布招标公告，出售标书，之后进行资格认定、资格预审，组织招标答疑。大多业主会将项目交由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实施，甚至开标后仍要求各投标人竞相降价，以便降低业主的投资成本。部分业主还要求企业竞标前出具银行开具的投标保函。

苏丹政府发标的工程项目主要由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实施管理，其中石油项目由石油部负责管理；水利、电力项目由水电部负责管理；铁路项目由铁路局负责管理；港湾工程由道路桥梁和运输部下设的港务局负责管理；地方政府的项目则由当地政府自行组织招标并实施管理。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苏丹司法部下设知识产权总处（局），负责受理专利保护事务。

苏丹尚未制定专利法规，但专利可以到司法部知识产权总处进行公证。公证时必须具备详细的技术资料，包括：①公证申请人的名称（姓名）和地址；发明人的姓名和地址；指明申请专利的种类；曾在国外申请专利的情况；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地址等。②该专利在中国国内申请的请求书复印件，在国内申请受理通知书复印件。③该专利申请的文件，包括：说明书；说明书摘要；权利要求书；说明书附图。④现有技术资料，是指就申请人所知的与发明相关的专利文献、科技文献、外国专利局的检索报告或审查结果。⑤该专利在中国国内获准的专利证书复印件等。

4.3.2 注册商标

苏丹司法部知识产权总处发布了2009年1号商标法规，规范商标代理机构的工作。在苏丹，商标可以注册，其程序十分严格。苏丹的商标法规同英国和美国的商标法规类似，尤其是在保护商标方面。

【受理机构】苏丹司法部知识产权总处。

【所需文件】在苏丹申请商标注册需要提供以下资料：

（1）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企业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合伙情形中，商标不能以企业名义注册，而是以所有权人的名义申请注册。

（2）申请注册商标的商品或服务项目名称。

（3）商标图样（JPG格式）。

（4）委托书。根据新的商标注册法规规定，如果作为贸易代理人的律师为当地律师，且在申请注册商标时能提供商标许可、异议等专用委托书，则其不必再提交授权委托书。根据2009年颁布的苏丹新商标法规要求，从2009年7月1日开始，国内外的代理机构提交申请、注册和/或者续展商标时，都应提交委托书。对于使用英文和阿拉伯文以外的语言提交的资料，应由苏丹授权翻译机构进行翻译。自2009年4月6日起，所有国外授权的委托书都应当经过苏丹驻申请人所在国的大使馆审批，其他国家的使馆审批无效。如果委托事务所所在国没有设立苏丹大使馆，则由距离该国最近的国家的苏丹大使馆审批。

（5）申请人为企业的，提供官方发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其英文翻译（公证及领事馆认证）。

【注册时间】查询所需时间：1-2个月；官方回执受理通知书约2-4个星期；注册所需时间：12-18个月；注册有效期：10年。

4. 4 企业在苏丹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报税时间

苏丹报税采取年度填报的方式，一般以自然年份为准计算。

4.4.2 报税渠道

任何企业和个人，如其财务年度的收入高于120万苏丹镑，就须在所在地的增值税税务局注册登记，并缴纳增值税。由于苏丹的营业税较高，税收部门监管力度很大，每年的申报和审核均由税务机构指定人员进行。为防止漏税情况发生，苏丹的税务部门和边境管理部门联合，要求所有外籍劳务人员在未交清个人所得税的情况下不得离境。

4.4.3 报税手续

（1）根据苏丹《所得税法》规定，税务局局长可以随时下达命令，规定任何征税通知、所得税征收单的内容和格式，并通过邮递的方式寄给纳税人。

（2）纳税人根据通知要求，在期限终止日之前一个月内提交通知所列的各项内容和经过审核的账目。

（3）在任何评估年度内，在本基准期结束后的三个月内没有被要求纳税的人员，应主动提交其在该基准期内收入的纳税申报单，并在其应纳税两个月后的14天内通知税务局局长。

（4）如果两位或多位人士以合伙的方式经营业务，税务局局长可以

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具有优先权的常驻合伙人或常驻合伙人中的一位合伙人。

关于报税手续的详细要求，请从中国服务贸易指南网查阅《苏丹所得税法》中文版全文。

4.4.4 报税资料

根据苏丹《所得税法》的规定，企业或个人在报税时需要向税务部门提交以下资料：

（1）纳税申报单，申报者要提供一份完整、准确的收入报表，并包括法律规定应纳税收入的明细表；

（2）账目、账簿及其他能够说明收支细节的证明；

（3）领取工资和其他福利的雇员名单。

4.5 赴苏丹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苏丹《劳动法》规定，苏丹联邦劳工委员会及其设在地方的分会是外国人赴苏丹工作的政府主管部门。

4.5.2 工作许可制度

为保护当地人利益，增加当地人就业，维护社会稳定，苏丹政府对外籍劳务人员进入苏丹采取工作许可制度。未经苏丹联邦劳工委员会或其地方分会的许可，外国人不得入境就业。

4.5.3 申请程序

【提出申请】外籍劳务申请赴苏丹工作许可，由雇主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的条件是经过在政府规定的报刊上发布招工广告一个月内无人符合要求或无人应聘，即可申请雇用外籍劳务。广告要公布具体工作岗位、学历、技能要求、工作年限等招工条件。

拟赴苏从事投资或承包工程的企业，要先向苏丹劳动部门申请劳工名额。根据苏丹法律规定，只有苏丹本地工人不能胜任的工种，可由外国人替代。因此，外国企业需在当地报刊上发布招工信息，两周时间内如确实招募不到合适的人选，苏丹劳动部门才同意为外国人办理许可手续。

【办理劳动卡】企业向苏丹劳动委员会申请临时劳动许可，大约需要1-2周的时间，只有获得了临时劳动许可，入境后方能办理劳动卡。

【申请签证】以中国企业为例，将临时劳动许可手续与入境签证申请

函一并提交给苏丹移民局；苏丹移民局对上述提交的文件审核同意后，出具函件给苏丹外交部，苏外交部根据移民局的函件和申请人提供的邀请函、人员名单电子版，为申请人办理入境签证反签号并直接发送给苏丹驻中国大使馆。

申请人申办苏丹签证需要提供邀请函、派遣函、护照、护照复印件2份、健康证、照片和签证申请表。苏丹驻中国大使馆根据签证申请人的邀请函和反签号办理工作签（WORK），普通签证的费用为466元人民币，所需时间3-5天，加急签证的费用为700元人民币，2-3个工作日即可办理完毕，不论工作签证还是旅游签证有效期均为1个月。

【移民注册】外国人持有效工作签证抵达苏丹后，须在3日内到苏丹移民局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注册完成后，持临时劳动许可到苏劳动部申请办理劳动卡，劳动卡的期限一般为1年；拿到劳动卡后，还需去苏移民局抽血化验，验血合格者才能办理居住证，居住证期限通常也为1年。

4.5.4 提供资料

雇主向苏丹劳动部门申请外籍劳务许可，需要提交的主要资料包括：

（1）雇主在苏丹开展投资或工程承包的相关文件，如营业执照、工程合同等；

（2）雇主在当地媒体招工的广告原件；

（3）拟招收外籍雇员的相关资料，包括姓名、国籍、教育程度、护照复印件、在其国内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苏丹大使馆经商参处

地址：ECONOMIC AND COMMERCIAL COUNSELLOR’S OFFICE MANSHIA，KHARTOUM，SUDAN P.O.BOX 1447
电话：00249-990909085/86/87/89
传真：00249-183268948
电邮：sd@mofcom.gov.cn，chembsudan@126.com
网址：sd.mofcom.gov.cn

4.6.2 苏丹中资企业商会

地址：喀土穆南喀SOBA工业园2区27号
电话：00249-912302857
电邮：fuxqccie@yahoo.com.cn

4.6.3 苏丹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三里屯东2街1号
电话：010-65329217（签证处），010-65324454（商务处）
传真：010-65321280，010-65324453（商务处）
电邮：mail@sudanembassychina.com
网址：www.sudanembassychina.com

4.6.4 苏丹商人与雇主协会

地址：AFRA BLOCK， KHARTOUM， SUDAN
电话：00249-183431280、412781
传真：00249-183431281
网址：www.sudabiz.org

4.6.5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网址：www.caitec.org.cn

5. 中国企业到苏丹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1 投资方面

苏丹地广人稀、资源丰富、气候多样，农业、矿业等领域蕴藏巨大商机。目前，其政局基本稳定，政府致力于发展经济和改善民生，采取了一系列引资措施，取得积极成效。但对苏丹来说，2011年是多事之秋：南北分裂、外汇短缺、粮食减产、通货膨胀，使经济高速增长之势急转直下，给在苏企业造成不同程度冲击。2012年初，中国29名工人被劫持一事震惊世界，让处于边境地区的企业和工作人员心有余悸。

根据中国诸多企业开展经贸合作的经验，以下方面值得注意：

（1）转变投资方向

未来一段时间，苏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将基本停滞，建筑、餐饮、服务等行业利润空间逐步缩小，但农业、矿业、加工业等领域大有可为。企业应审时度势，抓住苏经济转型时期投资土地、矿产资源，争取抢占先机，利用我国劳动密集型产业对外转移之际开拓苏加工业市场，实现更大收益。

（2）转换利润形式

鉴于苏丹镑贬值严重，为实现利润保值，建议在苏企业转变利润形式，避免持有大量当地币。一是购买易储存、价值高的实物资产，如钢材；二是购买期货，利用套期保值规避汇率风险；三是立足长远发展，将利润用于再投资，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3）加强安全教育

苏丹政治形势和社会治安虽相对稳定，但企业仍须提高安全意识，定期对员工开展应急教育，妥善应对抢劫、偷盗等突发事件。位于武装冲突地区的企业应做好防范措施，在营地周边深挖壕、高筑墙、屯足粮，以防不法分子闯入。此外，要密切关注南北分裂后的政治、经济走向和边境地区动态，提前做好风险预判，及时调整工作布局，避免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

5.2 贸易方面

少数苏丹商人信用不高。有些进口商人夸大自身实力，进口大批货物却无钱支付余款，造成收汇风险。苏丹商人喜欢用支票支付，存在兑现风险。苏丹商人喜欢从中国进口廉价商品，但又对商品质量要求较高。

苏丹南北分裂后，外汇收入骤减，加之严格的外汇管制政策和较低的

银行信用评级，导致苏丹商人和银行延期付款现象时有发生，贸易纠纷明显增多。建议企业出口时，尽可能采用第三国银行担保的保兑信用证，规避苏方偿付风险，减少我国企业损失。

5.3 承包工程方面

（1）防范资金风险。近年来，美国借口达尔富尔问题对苏丹实施制裁，苏丹的经济发展受到影响，财政收入和外汇支付状况不容乐观，一方面制裁使苏丹的国际汇兑出现困难；另一方面影响了投资项目工程款的结算，特别是以美元计价的工程款支付开始出现拖欠现象。中国企业在苏丹开展业务时，应采取必要措施，适度控制投入，防范资金风险。

（2）抓好合同商签及档案资料管理。由于中国企业走向国际承包工程市场的时间尚短，熟悉国际工程承包规则的专业人才有限，因此，中国企业在境外开展业务应着力培养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认真研究国际工程承包规则，抓好签约质量，规避经营风险。

（3）全方位认真执行合同。在整个合同履约过程中，保证进度和质量，安全、环保、文明施工完全按章办理。只要合同没有变化，决不因承包商自身原因导致违约。因此，要搞好合同的履约管理，严格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组织施工，如期实现合同的履约目标，避免违约导致巨额处罚的风险。

（4）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做好索赔工作。国际工程合同管理体系是西方人通过100多年积累起来的经验教训而形成的。而中国公司刚刚涉足国际市场不久，对其游戏规则了解非常有限。因此，索赔工作是承包合同管理中的重要环节。在苏丹的承包工程中，有的公司聘请外籍专家，参与索赔工作，起到良好效果。

（5）在组织承包工程中，还必须注意各类人才的培养工作。中国公司从事国际项目管理的时间不长，具有各种专业技能和外语能力的人才奇缺。因此，搞好承包工程，培养各类人才至关重要。在薪酬制度方面，通常实行双轨制，高级专业人才的薪酬待遇大大高于普通员工。根据工程需要，可适当聘用外籍专家，使企业承揽工程的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6）重视安全，以人为本。随着进入苏丹的中国人数量的增加，各种治安安全事故、施工安全事故、交通安全事故时有发生，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各中国企业应警钟长鸣，加强安全教育，完善安全措施，减少人员伤亡，避免群死群伤事故发生。

5.4 劳务合作方面

重视人员素质，加强职业道德教育。首先，各企业要把住选人关，避免使素质低劣的人员进入苏丹损害中国人的整体形象；其次，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关心职工生活，并对所属人员进行必要的思想政治和道德教育；改善劳资关系，妥善处理劳资纠纷。

5.5 其他应注意事项

由于目前进入苏丹的中国企业数量已达到一定规模，个别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国家整体利益和企业利益，中国企业应慎重进行投资决策，对填补空白或市场尚有空间的行业可继续进入。同时，中国企业要合法经营、公平竞争。

近来，苏丹地方安全形势不稳定因素有所增加。为在必要时更好地向在苏中国公民提供领事保护与协助，外交部领事司和驻苏丹使领馆提醒在苏中国公民及时与所在领区的使领馆联系，办理个人信息登记手续。

近期，苏丹达尔富尔地区安全形势持续恶化，先后发生数起导致当地居民和联合国维和人员伤亡的恶性案件。中国外交部领事司和中国驻苏丹使馆提醒拟赴上述地区的中国公民关注当地局势，近期避免前往达尔富尔地区。已在上述地区的中资企业、公民应加强安全防范，减少不必要的外出，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遇紧急情况请及时报警（报警电话：00249-999），并与中国驻苏丹使馆联系（联系电话：00249-183272730、00249-990111134）。

苏丹达尔富尔地区还曾爆发过黄热病疫情，造成数十人死亡。在上述地区的中资机构和人员加强日常防灭蚊措施，避免前往疫情高危区，如有发热等症状及时赴医就诊。同时提醒拟赴上述地区的中国公民密切关注疫情发展，慎重考虑出行计划。如需协助，请拨打中国驻苏丹使馆领保电话：00249-919301007（手机）。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苏丹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苏丹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我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6. 中国企业如何在苏丹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苏丹是热点国家，石油问题引起国际社会的高度重视。针对这种情况企业应该做到以下几点：

（1）关心苏丹时事。了解当地焦点和热点问题，加强与政府机构和国民议会的沟通联系，对可能影响企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应向业主和相关机构了解情况，以便有的放矢、防患于未然。

（2）广交朋友、加强沟通。加强与业主和当地政府主要部门的沟通，尤其是对企业发展有影响力的人士咨询和交流，争取做到关键时刻找得到人、说得上话、办得成事。

（3）深入学习当地法律。全面了解苏丹法律，聘请律师维护自己的权益。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目前苏丹的主要的商协会有：企业家协会、商业联合会、银行家协会等，建议中资企业主动与上述协会建立联系、互通信息，了解在苏开展业务的有关法律法规、程序和注意事项。

此外，在苏中资企业成立了苏丹中资企业总商会，设立了贸易协会、矿业协会、农业协会、医疗协会、建筑协会、路桥协会、大型企业协会、中小投资企业协会等多个分会。建议中资企业主动加入有关协会，了解投资经营的经验教训，统一步调，避免恶性竞争。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中国企业到苏丹最需要解决的问题就是如何融合到当地的文化之中。苏丹人民热情豪放，无论是否相识，见面通常相互问候寒暄，不应无视对方存在。无论在办公室或是家中，苏丹人通常以茶水招待客人，建议中方人员将茶水喝光以表示尊重与感谢。与大部分阿拉伯人相似，苏丹人时间观念较差，对迟到并不在意。

苏丹有过一段痛苦的殖民地历史，民族自尊心很强也很敏感，加之苏丹以黑皮肤人种居多，切不可以此取笑当地人，更不能动辄以“黑人”、“老黑”等侮辱性词汇称呼。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苏丹是穆斯林国家，有很多特殊的规则要遵守，中方人员不能想当然地做事情，在不清楚的情况下一定要三思而后行。要尊重当地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如不能携带酒类入境、造酒、卖酒、酗酒，不能吃猪肉、狗肉和驴肉等；着装应整洁，不能暴露，女性尤其需要注意；公共场所不可大声喧哗、插队等；斋月期间不可在公共场所吸烟、饮水、进食等。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投资建厂应依法取得环保部门的许可，做好项目中环保规划和预算，在施工现场安装污水处理系统，设置必要设备防止光污染、噪音污染、大气污染等。对于皮革、造纸等特殊行业，应尽可能避开居民生活区，并及时处理生产、生活垃圾，避免造成冲突。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企业在苏丹进行投资合作，不仅要努力发展业务，还要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1）开展社会公益事业。可投资公益性事业，如修路、筑桥、种树，向医院、学校提供捐助，抚助孤寡，义务劳动等。

（2）在工作中培训当地员工，提高其技术水平和生存技能。利用双方节假日等适当时机组织中外员工共同参与文体竞赛活动，表彰先进，增强凝聚力。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中国企业要注意与当地主流媒体加强沟通，做好公关宣传工作，引导媒体做客观公正的介绍。中国企业要对员工进行普法教育，聘请律师介绍必要的和常用的法律知识，以提高应对紧急事件的能力。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1）携带证件。中方人员外出时应随身携带护照复印件、居住许可或任何证明身份的证件。

（2）配合检查。如遇执法人员检查身份证等，应礼貌出示，并回答问题，没有携带证件也不要惧怕，不要躲避，更不要逃跑或反抗，可及时与单位联系，说明情况。

（3）遇到执法人员要入室进行检查，需要求对方出示身份证明和搜查证等，并应及时与律师取得联系。如遇治安问题，首先要确保人员安全，之后向执法机关和单位报告。如遇罚款，应记住执法人员号码，并索要和保留收据。

（4）如遇到不公正待遇，不可与其发生正面冲突，更不能触犯法律，应在保证人身安全的情况下解决问题，亦可通过律师处理，保护合法权益。

7. 中国企业/人员在苏丹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聘请当地律师，在遇到法律问题的时候及时联系律师，尽量在律师见证下采取应对措施，不应有过分之举。不要怕打官司，要用法律的武器保护自己，尽可能解决纠纷。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经常与业主和主管政府部门联系，有问题及时解决。要广交、深交当地朋友，可在关键时刻向其寻求帮助。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熟悉中国驻苏丹大使馆的联系方式，初到苏丹的中国企业要及时到中国驻苏丹大使馆经商参处报到、备案，使中国大使馆经商参处对中国企业及中方人员情况有所掌握，平时加强沟通，在遇有突发事件时可及时通知并给予协助。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各企业应建立应急预案，加强安全防备，在有突发事件时能及时冷静地做出恰当的反应，保证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7.5 其他应对措施

为降低盗窃、抢劫造成的人身安全风险和财产损失，企业可以雇用当地警察和军人，充实安保力量。

附录1　苏丹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总统事务部，网址：www.presidency.gov.sd
（2）内阁事务部，网址：www.sudan.gov.sd
（3）国防部，网址：www.mod.gov.sd
（4）内政部，网址：www.moi.gov.sd
（5）外交部，网址：www.sudanmfa.com
（6）司法部，网址：www.sudanjudiciary.org
（7）文化和新闻部，网址：www.minic.gov.sd
（8）财政和国民经济部，网址：www.mof.gov.sdw
（9）农业和灌溉部
（10）工业部，网址：www.industry.gov.sd
（11）石油部，网址：www.spc.sd
（12）贸易部
（13）动物和渔业资源部，网址：www.marf.gov.sd
（14）水资源和电力部
（15）道桥和运输部，网址：www.mot.gov.sd
（16）矿业部
（17）环境、自然发展和林业部
（18）旅游、古迹和野生动物部，网址：www.sudan-tourism.gov.sd
（19）教育部
（20）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部
（21）福利和社会保障部，网址：www.welfare.gov.sd
（22）人力资源和劳工部
（23）科学和通讯部
（24）宗教指导和基金部，网址：www.irshad.gov.sd
（25）青年和体育部
（26）卫生部
（27）中央银行，网址：www.cbos.gov.sd/en
（28）投资最高委员会，网址：www.sudaninvest.org
（29）中央统计局，网址：www.cbs.gov.sd
（30）出口保险公司，网址：www.naife.org
（31）政府服务局，网址：www.sudgov.gov.sd
（32）国家信息中心，网址：www.nicsudan.gov.sd
（33）海关总署，网址：www.customs.gov.sd
（34）税务署，网址：www.sudatax.com

附录2 苏丹华人商会、社团一览表

1. 苏丹中资企业总商会，电邮： fuhong_sudan@126.com
2. 中资建筑企业协会， 电邮： 744886570@qq.com
3. 中资矿业企业协会， 电邮： jacheysun@163.com
4. 中资贸易企业协会， 电邮： shyarun@yahoo.cn
5. 中资农业企业协会， 电邮： sfcsc@126.com
6. 中资医疗企业协会， 电邮： 742609570@qq.com
7. 中资路桥企业协会， 电邮： cicosudan@126.com
8. 中资大型企业协会， 电邮： sinohydro.naf@gmail.com
9. 中小投资企业协会， 电邮： gysudan@hotmail.com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苏丹》，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苏丹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苏丹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苏丹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苏丹大使馆经商参处编写。商务部研究院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西亚非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过程中，苏丹中央银行为本书提供了重要信息，我们还参阅了中国外交部网站的相关信息，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3年9月